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0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的要求，按照《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2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3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4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4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58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64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68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1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76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81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90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	93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98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1.....	102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06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4）.....	111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3.....	113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117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1.....	118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123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2（3）.....	135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14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分拆上市

招股说明书披露，开曼大全直接持有公司 153,171.8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4.2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1) 开曼大全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在美国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市的业务、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2) 开曼大全在纽交所上市后是否涉及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否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交所的任何问询；

(3) 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纽交所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4) 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纽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5) 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开曼大全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是否符合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开曼大全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在美国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市的业务、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说明、开曼大全的境外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大全系一家于 2007 年 11 月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受《开曼公司法（2020 年修订）》(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开曼普通法及《开曼大全经修改及重述的章程（第四版）》(Th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Daqo New Energy Corp.)所调整和管辖。

开曼大全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首次公开发行 9,200,000 份美国存托凭证（“ADS”），发行时每 ADS 代表 5 股普通股。

开曼大全于 2008 年 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大全，重庆大全设立之初从事

高纯多晶硅生产和销售。

自 2011 年 2 月发行人成立以来，开曼大全则将高纯多晶硅生产和销售业务向发行人集中，并在 2012 年停止了重庆大全的高纯多晶硅生产和销售业务。重庆大全自 2011 年 7 月开始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硅片，于 2018 年 9 月停止生产太阳能硅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全已无实质性的经营业务。

开曼大全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全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大全并未开展实质性的业务经营。

据此，开曼大全为一家持股型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有重庆大全、香港大全和发行人的股权（份）以外，并无其他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其中发行人为开曼大全的生产经营主体。

（二）开曼大全在纽交所上市后是否涉及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否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交所的任何问询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 TRAVERS THORP ALBERGA 以及佳利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以及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公开披露的信息，开曼大全系根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在开曼大全上市过程中及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开曼大全未曾涉及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所在的美监管机构或者其他任何国家政府的任何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并未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任何问询。

（三）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纽交所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1、关于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开曼大全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定。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

312.0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的事项包括：（1）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上市公司向关联人士发行超过了该公司发行前普通股总数或投票权总数的 1% 的普通股或可转换或交换为普通股的证券，（3）上市公司发行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前普通股总数或投票权总数 20% 的普通股或可转换或交换为普通股的证券（一些例外情形除外），及（4）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此外，开曼大全作为外国私人发行人，一般可通过向纽约证券交易所递交注册地国家法律意见并在 20-F 表格年报中披露的方式选择遵守注册地国家的法律。

根据《开曼公司法（2020 年修订）》(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开曼大全经修改及重述的章程（第四版）》(Th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Daqo New Energy Corp.)，开曼大全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主要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数量、在董事任期结束前撤销董事、更改公司名称、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条款或组织细则、减少股本和资本赎回储备、变更注册地、公司清算事宜等。

综上，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开曼公司法（2020 年修订）》(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开曼大全经修改及重述的章程（第四版）》(Th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Daqo New Energy Corp.) 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需开曼大全股东大会批准，开曼大全已就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关于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政府监管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开曼大全已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通过新闻稿和 6-K 表格的形式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作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开曼大全需遵守《1933 年美国证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2012 年创业企业扶助法》(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of 2012) 等美国联邦证券法律、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依据该等法律制定的规章条例(以下合称“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包括《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在内的相关规则。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曼大全无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取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亦无需向其履行通知或备案等程序。

此外,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按照开曼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开曼大全无需取得开曼群岛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授权或同意等。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需取得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或开曼群岛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授权或同意,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四) 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纽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的规定,按照《1933年美国证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提交了已经生效的注册文件(包括在美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外国私人发行人应当就重大信息及时发布新闻稿和/或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6-K 表格形式的临时报告以披露相关信息。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颁布的《公平披露条例》(Regulation FD (Fair Disclosure))禁止上市公司有选择性地披露信息,即要求上市公司在向所有公众公开披露重大信息之前,不得将该等非公开信息选择性地披露给部分投资人或其他人士(例如证券分析师),除非该等人士同意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公平披露条例》(Regulation FD (Fair Disclosure))不适用于外国私人发行人,但一般被外国私人发行人作为进行信息披露的参考准则。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 202.05 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公众披露任何合理预期会影响其证券价值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

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作为外国私人发行人的开曼大全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以新闻稿（包括公布在开曼大全的投资者关系网站 <http://ir.xjdsolar.com/>）和/或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6-K 表格的方式披露了相关信息，其中包括：

(1) 2020 年 6 月 5 日（美国当地时间），开曼大全发布了新闻稿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6-K 表格，宣布了开曼大全正在考虑其主要运营子公司新疆大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上市计划及与之相关的交易。

(2) 2020 年 7 月 6 日（美国当地时间），开曼大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6-K 表格，宣布了开曼大全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新疆大全运营独立性的要求而进行的高管人员任职安排调整。

(3) 2020 年 9 月 11 日（美国当地时间），开曼大全发布了新闻稿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6-K 表格，宣布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并披露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同时，开曼大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6-K 表格以披露其作为新疆大全的控股股东所签署的一系列承诺函的重要内容的英文翻译。

据此，开曼大全已经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目前的进展充分履行了其披露义务。

(五) 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 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30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将相应被稀释，其中，开曼大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79.57%，但未影响开曼大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因此，开曼大全的中小投资者通过开曼大全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也将相应降低。但是，作为美国上市公司，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和徐翔之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曼大全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也均不超过 5%，因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开曼

大全的中小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降低幅度较小。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开曼大全董事会的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通过上述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保障了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影响开曼大全的股东权利，不会对开曼大全中小股东参与开曼大全公司治理带来实质性影响。

(4) 如前所述，根据开曼群岛的有关法律规定，开曼大全的董事对开曼大全负有注意义务、忠实义务并应维护开曼大全的最大利益。如果股东有理由认为董事违反上述义务导致其遭受损失的，可以提起诉讼。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和佳利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开曼大全的声明以及佳爵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和金睿有限公司确认，前述股东与开曼大全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生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开曼大全未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受到投资者针对开曼大全向任何法院、政府或行政机构提起任何未决、预期或潜在的法律行动、程序或诉讼。

(六)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开曼大全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阅开曼大全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开曼大全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对比

由于开曼大全系 2010 年 7 月在美国上市，而发行人之前身大全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2 月。因此，开曼大全的上市申请文件中未涉及与发行人直接相关的内容。经对比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实际控 制人股 权比例	<p>“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徐广福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开曼大全的股份比例（其中包括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金睿有限公司所间接持有的开曼大全的股份）为 10.99%，徐翔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开曼大全的股份比例（其中包括其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丰华有限公司、佳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间接持有开曼大全的股份）为 8.58%。”</p>	<p>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之“股权”章节中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p> <p>下表系根据截至本年报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大全新能源已发行 347,419,152 股普通股所计算的结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520 1323 740"> <thead> <tr> <th colspan="3">实益持有的普通股股数</th> </tr> <tr> <th></th> <th>股数（股）</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徐广福⁽¹⁾</td> <td>47,053,492</td> <td>13.3%</td> </tr> <tr> <td>徐翔⁽²⁾</td> <td>44,450,428</td> <td>12.6%</td> </tr> </tbody> </table> <p>附注：</p> <p>(1) 包括(i) 金睿有限公司（徐广福先生全资持有和控制的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持有的 39,000,000 股普通股；(ii) 徐广福先生经现金行权所持有的 16,000 股 ADS，其代表 400,000 股普通股；和(iii) 徐广福先生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而获发行的 7,653,492 股普通股。</p> <p>(2) 包括 (i) 佳爵有限公司（徐翔先生全资持有和控制的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持有的 1,025,641 股 ADS，其代表 25,641,025 股普通股；(ii) 丰华有限公司（徐翔先生全</p>	实益持有的普通股股数				股数（股）	比例	徐广福 ⁽¹⁾	47,053,492	13.3%	徐翔 ⁽²⁾	44,450,428	12.6%	<p>(1) 实益所有权和股权的差异</p> <p>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股权”数量为美国年报 20-F 表格要求的“实益所有权”，即除了股东实际已经持有的股权外还应包括股东在计算之日（即年报提交日）后 60 天内可以行权的期权对应的股票数量。</p> <p>因此，截至 2019 年年报提交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徐广福先生实益拥有的股权除其实际持有的普通股和 ADS 代表的普通股以外，还包括其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期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获发行的 7,653,492 股普通股；徐翔先生实益拥有的股权除其实际持有的普通股和 ADS 代表的普通股以外，还包括其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期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获发行的 3,989,403 股普通股。</p> <p>此外，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实益拥有股数为截至年报提交日（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数据，而新疆大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p> <p>(2) 股权比例计算方式差异</p> <p>在开曼大全 2019 年年报中用于计算股东实益所有权比例的公式为：</p>
实益持有的普通股股数															
	股数（股）	比例													
徐广福 ⁽¹⁾	47,053,492	13.3%													
徐翔 ⁽²⁾	44,450,428	12.6%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p>资持有和控制的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持有的 14,820,000 股普通股; 和(iii) 徐翔先生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期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而获发行的 3,989,403 股普通股。</p>	<p>实益所有权比例(%)</p> $= \frac{\text{股权} + \text{60天内可行权的期权对应股数}}{\text{开曼大全已发行总股数} + \text{60天内可行权的期权}}$ <p>因此, 截至 2019 年年报提交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徐广福先生的实益所有权比例为: $\frac{47,053,492}{347,419,152+7,653,492} = 13.3\%$; 徐翔先生的实益所有权比例为: $\frac{44,450,428}{347,419,152+3,989,403} = 12.6\%$。</p> <p>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则是按其实际持有的普通股和 ADS 所代表的普通股(不包括尚未转为普通股的期权)除以开曼大全已发行总股数来计算。</p>
<p>重庆大全 新疆大全 受让 股权</p>	<p>2020 年 6 月 5 日, 开曼大全与重庆大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新疆大全 0.9404% 的股份转让给重庆大全; 大全投资与重庆大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大全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疆大全 0.40% 股份转让给重庆大全。</p>	<p>开曼大全未通过新闻稿或 6-K 表格的方式进行披露。</p>	<p>如上文所述, 开曼大全应当就重大信息及时通过发布新闻稿或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6-K 表格形式的临时报告以披露相关信息。</p> <p>重庆大全和大全投资均为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开曼大全和大全投资将新疆大全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大全, 并不影响开曼大全对新疆大全的实益持股比例。因此, 开曼大全认为该交易不属于重大信息, 无需在美国立即进行披露。</p>
<p>香港 大全</p>	<p>香港大全未开展业务。</p>	<p>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之“历史及公司发展”章节中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 “2020 年 3 月, 我们的全资子公司大全新能</p>	<p>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中的披露系为香港大全的业务定位, 不涉及对其实际业务状态的描述, 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不冲突。</p>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源（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该子公司主要专注于业务发展和投资。”	
专利数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为 134 项，境内发明专利为 27 项。	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之“业务概览”章节中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 “截至本年报提交之日，我们有多晶硅和太阳硅片生产工艺方面的 117 项专利以及 22 项专利申请。”	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系截至年报提交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专利数量，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专利数据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二者信息披露的统计口径不同，因此不存在冲突。
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我国多晶硅产业相对集中，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公司、通威股份、新特能源、保利协鑫和东方希望共 5 家国内企业占据了国内超过 75% 的产量。根据硅业分会数据，2020 年上半年公司、通威股份、新特能源、保利协鑫等 4 家产能在 5 万吨以上的企业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77.0%。国外多晶硅主要厂商有德国 Wacker、韩国 OCI 等	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之“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 “我们的竞争对手包括国际多晶硅制造商，如 Wacker, OCI, Hemlock, REC 和中国国内多晶硅制造商，如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祥有限公司,亚洲硅业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选取产销率全球前七大的公司（除发行人以外）作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与开曼大全 2019 年年报披露内容不冲突。
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晶科能源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开曼大全在 2017 年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中未将晶科能源作为开曼大全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披露，也未将开曼大全及其子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开曼大全适用《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根据《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晶科能源与开曼大全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不冲突。

开曼大全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披露时点差异和信息理解差异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披露准确，上述差异对本次发行上市投资者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财务信息披露对比

新疆大全和开曼大全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新疆大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PRC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开曼大全适用《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为开曼大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开曼大全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单独披露公司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开曼大全公开披露报表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发行人	开曼大全	差异金额	差异占比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42,608.51	241,647.91	-960.59	-0.40%
净利润	24,705.49	20,384.45	-4,321.04	-21.20%
总资产	910,831.21	836,482.40	-74,348.81	-8.89%
净资产	333,308.06	394,902.82	61,594.76	15.60%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9,370.90	199,150.66	-220.24	-0.11%
净利润	40,511.99	25,597.43	-14,914.56	-58.27%
总资产	586,891.67	588,065.13	1,173.46	0.20%
净资产	301,290.42	361,213.15	59,922.73	16.59%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0,138.86	238,413.62	18,274.75	7.67%
净利润	67,080.52	63,415.81	-3,664.71	-5.78%
总资产	442,348.52	487,138.92	44,790.40	9.19%
净资产	180,791.22	256,670.40	75,879.18	29.56%

注：开曼大全披露的财务报表原币为美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总资产和净资产按当年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差异较大的科目及差异原因如下：

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因为存在总部员工双重任职的问题，发行人和开曼大全各自的合并报表核算总部员工的薪酬及股

份支付费用时，发行人仅就该等总部员工费用归属新疆大全的部分予以确认；(2) 对于发行人购买大全投资，开曼大全根据美国通用财务报告准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而发行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3) 开曼大全合并报表范围内重庆大全的净利润对开曼大全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净资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开曼大全合并报表范围重庆大全的净资产对开曼大全净资产的影响。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开曼大全上市后披露的信息差异系基于客观原因存在的合理原因而产生。

(七) 有关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是否符合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大全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 年 2 月出资设立大全有限，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8 年 6 月以及 2018 年 9 月对发行人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持有发行人 153,17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4.2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自开曼大全下属公司重庆大全处受让部分专利及其他设备资产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开曼大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受让重庆大全相关资产的主要背景如下：重庆大全成立于 2008 年，并于 2008 年开始开展多晶硅生产业务，直至 2012 年停产；期间其于 2010 年开始硅片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延续至 2018 年，2018 年后重庆大全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重庆大全停产，为提高多晶硅产能建设利用率，充分利用重庆大全相关机器设备，经与发行人协商，重庆大全将与多晶硅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在上述背景下，重庆大全分别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陆续无偿向发行人进行转让了与多晶硅生产有关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35 项专利，其中 28 项为自重庆大全处受让取得；重庆大全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转让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转让设备的资产净值为 25,531.6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78%。

针对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重庆大全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取得重庆大全的相关专利及资产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根据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自重庆大全处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行为属于开曼大全的内部交易，不会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开曼大全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无须经过开曼大全董事会批准，相关资产交易行为无需按照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取得美国监管机构的批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重庆大全处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事项。据此，发行人取得重庆大全资产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上，符合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任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以及发行人曾任董事姚公达同时于开曼大全及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发行人曾任董事 JEREMY MING-RAIN YANG 在发行人处任董事期间同时在开曼大全处担任首席财务官。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周强民、苏仕华、王西玉原在公司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从事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管理工作，尤其是承担了发行人的管理职能；为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明确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该等人员从开曼大全离职，并仅在发行人处任职和专职从事对发行人的管理工作；此外，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何宁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同时在开曼大全处担任董事会秘书，现其已自发行人处辞职并仅在开曼大全处任职。鉴于开曼大全为一家持股型公司，其除持有重庆大全、香港大全和发行人的股权（份）以外，并无其他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其中发行人为开曼大全的生产经营主体，因此发行人董事于开曼大全及发行人处同时担任董事，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此外，鉴于发行人自重庆大全处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行为属于开曼大全的内部交易，不会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开曼大全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无需履行审批手续。据此相关人员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等程序，该等资产转让亦不存在损害开曼大全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 重庆大全相关资产转让完成后，开曼大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就资产转让事项存在纠纷或诉讼。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自重庆大全处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行为属于开曼大全的内部交易，不会在合并报表层

面对开曼大全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该等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开曼大全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大全自上市以来，开曼大全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违反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未曾受到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美国监管机构的处罚（包括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亦未涉及任何在美国境内的未决的诉讼或仲裁（包括投资者诉讼等）。

（5）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其自主研发取得，且自重庆大全处受让的资产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自重庆大全处受让专利及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三）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纽交所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中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需取得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或开曼群岛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授权或同意，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020年8月4日和2020年8月20日，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等相关监管政策、监管要求，且开曼大全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开曼和美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开曼大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监管要求。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大全的确认意见、开曼大全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1933年美国证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并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开曼大全官方网站查阅开曼大全发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新闻稿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开曼大全本次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开曼大全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大全的确认意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开曼大全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3）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大全的确认意见、开曼大全出具的说明，并查询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开曼大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开曼大全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开曼大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不涉及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任何问询。

（2）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开曼大全无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美国

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3) 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已充分履行了纽约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开曼大全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开曼大全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披露的信息差异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合理原因而产生。

(6) 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等相关监管政策、监管要求，且开曼大全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开曼和美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开曼大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监管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开曼大全，开曼大全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成立，2010 年 10 月 7 日上市，2011 年 2 月出资设立大全有限，历史上发行人多次增加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作为出资人曾 2 次延期出资，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实缴出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其中 2020 年 9 月，大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4% 的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控制的重庆大全，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合计新疆大全 5.3404% 的股份转给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和重庆大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及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8年9月发行人增资时,开曼大全未缴清新增注册资本是否属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需要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2020年6月开曼大全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对2018年9月增资方案的调整,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

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1) 大全有限的设立

2010年12月30日,开曼大全签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大全有限,投资总额为29,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

2010年12月31日,开曼大全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成立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外[2011]第645648号),同意预核准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兵商务字[2011]46号),同意:(1)开曼大全在石河子开发区设立外资企业大全有限,(2)2010年12月30日签署的大全有限章程,(3)大全有限的投资总额为2.98亿美元,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

2011年2月21日,大全有限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兵外资企字[2011]0002号)。

2011年3月2日,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1年2月22日,大全有限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410003977)。根据该营业执照,大全有限成立

时，住所为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 56 小区北四东路 37 号 2-13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徐广福，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

大全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0	100%
	合计	10,000	0	100%

(2)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3 月 7 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1）04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实缴资本 1,559.999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就本次大全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签发外汇业务核准登记凭证。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410003977），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1,599.999	100%
	合计	10,000	1,599.999	100%

(3) 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8 月 9 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1）23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 2,559.998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就本次大全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签发外汇业务核准登记凭证。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410003977），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2,599.998	100%
	合计	10,000	2,599.998	100%

(4) 2011年12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0月27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1)303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6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3,360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于2011年10月27日就本次大全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签发外汇业务核准登记凭证。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2011年12月13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410003977)，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3,360	100%
	合计	10,000	3,360	100%

(5) 2013年1月第一次申请注册资本金延期

2012年11月13日，开曼大全出具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金到位时间由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延期至2014年2月21日。

2012年11月13日，大全有限法定代表人徐广福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13日，大全有限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出具《承诺函》(新疆大全新能源[2012]26号)，承诺未到位的注册资本金6,640万美元于2014年2月21日前缴清。

2012年12月28日，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递交《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延期出资/缴纳的请示》(石经开管经发[2012]55号)，申请未到位的注册资本6,640万美元延期至2014年2月21日前缴清。

2013年1月2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非实质性变更备案表》(兵商外资便[2013]003号)，大全有限出资延期已备案。

2013年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通知书》((新)

外资准字[2013]第 488794 号), 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6) 2013 年 2 月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2) 329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 3,841.117474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410003977), 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3,841.117474	100%
	合计	10,000	3,841.117474	100%

(7) 2014 年 2 月第二次申请注册资本金延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开曼大全出具股东决定, 将大全有限注册资本金到位时间由 2014 年 2 月 21 日延期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大全有限法定代表人徐广福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非实质性变更备案表》(兵商外资便[2014]002 号), 新疆大全出资延期已备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通知书》((新)外资准字[2014]第 172464 号), 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8) 2014 年 6 月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6 月 4 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25659001201103024479 号。

2014 年 6 月 9 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 065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 4,341.136474 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4,341.136474	100%
	合计	10,000	4,341.136474	100%

(9) 2014年7月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6月9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7月7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0号), 验证截至2014年7月2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4,841.135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4,841.135474	100%
	合计	10,000	4,841.135474	100%

(10) 2014年7月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7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7月18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4号), 验证截至2014年7月15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5,341.134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5,341.134474	100%
	合计	10,000	5,341.134474	100%

(11) 2014年7月第八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17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7月24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6号), 验证截至2014年7月17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5,841.134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5,841.134474	100%
	合计	10,000	5,841.134474	100%

(12) 2014年8月第九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24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8月12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9号), 验证截至2014年8月11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6,461.152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6,461.152474	100%
	合计	10,000	6,461.152474	100%

(13) 2014年8月第十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8月22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8月22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80号), 验证截至2014年8月19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6,961.161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6,961.161474	100%
	合计	10,000	6,961.161474	100%

(14) 2014年9月第十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9月5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9月9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86号), 验证截至2014年9月2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8,611.160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8,611.160474	100%
	合计	10,000	8,611.160474	100%

(15) 2014年9月第十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9月23日, 大全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9月23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90号), 验证截至2014年9月22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9,304.959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9,304.959474	100%
	合计	10,000	9,304.959474	100%

(16) 2015年2月第十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2月15日, 大全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5年2月15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5)002号), 验证截至2015年2月12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10,000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7) 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0日, 大全有限股东开曼大全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投资总额由美元29,800万元增至30,057.76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增至10,101.01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全投资以人民币形式认购, 开曼大全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8月12日, 开曼大全、大全投资和大全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同月, 开曼大全和大全投资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8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石经开经发[2015]20号），同意大全投资增资扩股大全有限，新增投资257.7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1.01万美元；增资扩股后，大全有限投资总额为30,057.7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101.01万美元；大全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全投资占注册资本的1%，开曼大全占注册资本的99%；同意2015年8月13日通过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2015年8月16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大全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石经开经发字[2015]20号）。

2015年8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向大全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410003977）。

2015年9月22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5）032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8日，大全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00万元，折合为251.5446万美元，其中101.01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150.5346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大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10,000	100%
2	大全投资	101.01	101.01	1%
	合计	10,101.01	10,101.01	100%

(18)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大全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大全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勤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S0284号），大全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7,943.25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21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2,920.93万元。

根据大全有限全体股东于2015年10月30日签署的《大全新能源公司与新

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 大全有限全体股东以大全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7,943.25 万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计 65,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折股后剩余金额 12,943.25 万元计入新疆大全的资本公积; 大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各自在大全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石经开经发[2015]31 号), 同意大全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发行人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石经开经发字[2015]31 号)。

2015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2015 年 12 月 7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12 号)

2015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发行人核发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6438859XD)。

此次整体变更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64,350	64,350	99%
2	大全投资	650	650	1%
	合计	65,000	65,000	100%

(19)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36 号), 同意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1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0) 2018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投资总额、大全新能源公司对公司增资及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77,302.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3,139 万元），开曼大全拟对公司以货币形式注资 1.06 亿美元，增持股份 65,000 万股，即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5,000 万元人民币。大全投资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开曼大全与大全投资以及发行人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开曼大全以 10,6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全投资和开曼大全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5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石经开外资备 201800002 号），对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等事项变更进行备案。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 5 日，开曼大全与大全投资以及发行人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汇率波动，开曼大全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的价格调整为 99,77.88 万美元（汇率按 1 美元=6.6497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 65,019.9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其余 19.9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14号），验证截至2018年7月3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开曼大全缴纳的注册资本9,777.88万美元，按当日的即期汇率1美元=6.6497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65,019.9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5,000万元，其余19.95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0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29,350	129,350	99.5%
2	大全投资	650	650	0.5%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21) 2018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2,5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开曼大全以货币方式认购，大全投资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同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开曼大全与大全投资以及发行人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开曼大全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0万元。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的股东大全投资和开曼大全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27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石经开外资备201800006号），对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等事项变更进行备案。

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29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23号），验证截至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开曼大全缴纳的注册资本1,199.999万美元，按当日的即期汇率1美元=6.951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8,341.19万元，全部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138,341.19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61,850	137,691.19	99.6%
2	大全投资	650	650	0.4%
	合计	162,500	138,341.19	100%

(22) 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9404%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528.15万元）以4,254.19万元转让给重庆大全；（2）同意大全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4%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650万元）以1,809.52万元转让给重庆大全；（3）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950万元）以5,428.56万元转让给徐广福；（4）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950万元）以5,428.56万元转让给徐翔；（5）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625万元）以4,523.80万元转让给施大峰；（6）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625万元）以4,523.80万元转让给LONGGEN ZHANG；（7）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100%股权的价值为44.05亿元至46.42亿元，对应公司每股的单价为2.71元至2.86元。

2020年6月5日，开曼大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以及重庆大全签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大全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与重庆大全签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开曼大全向公司应缴注册资本金额合计161,850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137,691.19万元，尚余24,158.81万元待实缴。开曼大全指示相关受让方将其应付给开曼大全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据此，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分别足额将应付开曼大全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所开立的资本金账户，该笔股权转让款中24,158.81万元将作为开曼大全向公司的实缴出资。根据公司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的咨询，外

汇管理部门同意受让方直接将其应付给开曼大全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所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开曼大全所应缴纳的预提企业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完税证明。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20年7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713号），验证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开曼大全缴纳的出资款，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62,5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开曼大全实缴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53,171.85	153,171.85	94.26%
2	重庆大全	2,178.15	2,178.15	1.34%
3	徐广福	1,950	1,950	1.20%
4	徐翔	1,950	1,950	1.20%
5	施大峰	1,625	1,625	1.00%
6	LONGGEN ZHANG	1,625	1,625	1.00%
	合计	162,500	162,5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都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此外，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已依法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办理了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各项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或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

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申报纳税，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手续，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都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

3、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

如前所述，发行人前身大全有限公司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时存在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于分期缴纳过程中存在未能按时缴足的情况，但大全有限已就两次注册资本延期缴纳取得了商务和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于 2015 年 2 月足额缴纳该等申请延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为足额、按时出资。

2020 年 6 月，开曼大全将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予重庆大全以及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等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税金由重庆大全垫付。

（二）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及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及背景、转让/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及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18.06	开曼大全认购公司股份 65,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9,977.8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5,019.95 万元）	为满足新疆大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股东协商一致，按照约 1 元/元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实缴，《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14 号）	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4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发行新股的融资金

时间	事项	原因及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18.09	开曼大全认购公司32,500万股,认购价格为32,500万元	同上	同上	已实缴,《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23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713号)	同上
2020.06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9404%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528.15万元)以4,254.19万元转让给重庆大全	为筹措开曼大全所认购股份的实缴出资款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100%股权的价值为44.05亿元至46.42亿元,对应公司每股的单价为2.71元至2.86元。	于2020年6月足额支付	自有合法资金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950万元)以5,428.56万元转让给徐广福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950万元)以5,428.56万元转让给徐翔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625万元)以4,523.80万元转让给施大峰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625万元)以4,523.80万元转让给LONGGEN ZHANG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大全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4%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650万元)以1,809.52万元转让给重庆大全	为解决大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交叉持股问题	自有合法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资

金来源为各股东合法自有资金。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各股东所出具的声明及访谈记录，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三）2018年9月发行人增资时，开曼大全未缴清新增注册资本是否属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需要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2020年6月开曼大全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对2018年9月增资方案的调整，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开曼大全于2018年9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2,500万股时所签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以及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增资修改的《公司章程》均未对开曼大全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出资期限进行强制性约定，《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股东认购股份的出资期限亦无强制性要求；同时《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明确开曼大全可以分期认购。

开曼大全于2018年9月认购该等新增股份未一次性足额缴付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款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之间的约定。其于2020年6月足额缴纳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款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713号）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开曼大全前述未一次性缴清新增注册资本不属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无需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2020年6月，开曼大全向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以及重庆大全等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以该等股份的转让价款作为其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来源，不构成对2018年9月增资方案的调整，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相关协议、缴款凭证、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增资文件；
-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文件等材料；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及股东的访谈笔录；

(5) 对工商、税务、商务、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并获取发行人相关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都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各股东合法自有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3) 2018年9月发行人增资时，开曼大全未一次性缴清新增注册资本不属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需要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2020年6月开曼大全股权转让不属于对2018年9月增资方案的调整，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3.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2015年8月，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大全集团子公司大全投资增资发行人。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从大全集团处购买大全投资100%股权，交易对价为62,743,725.11元，大全投资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大全投资持有发行人650万股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发行人与大全投资构成交叉持股。此外，大全集团、大全投资和新疆大全签署了《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由新疆大全代大全投资偿还大全投资截至2018年10月31日尚欠大全集团的债务，大全投资对发行人承担相应债务，新疆大全收购大全投资100%股权的对价及承担对大全集团的债务金额合计110,000,000元，新疆大全已于2020年6月11日向大全集团支付了80,000,000元。2020年6月，大全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40%股份转让给重庆大全。

请发行人说明：(1) 大全投资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2）大全集团少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原因、必要性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纽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2）发行人主要收购条款、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3）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并对相关作价的公允性予以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大全投资对大全集团债务的来源及确定依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签署的背景；发行人股权对价及承担债务金额约定支付时间，未按期支付是否需支付相关利息，及后续的安排；（5）收购后大全投资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收购的协同效应如何体现。

请发行人提供《三方债务清偿协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2）（3）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大全投资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

1、大全投资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3 月，其设立后，主要投资建设位于石河子市 63 小区的 116、117 栋的公寓楼，该两幢公寓楼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寓楼为大全投资自行投资建成，在建设过程中，大全投资履行了如下建设审批手续：

（1）2011 年 5 月 30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大全投资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1 用地第 11 号），并明确，用地项目名称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项目，用地位置 63 小区，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面积 9,349.38 平方米。

（2）2011 年 8 月 2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修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建设项目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

复》(师国土资函[2011]185 号), 并决定同意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石河子市 63 号小区 0.9349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3) 2012 年 2 月 13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土资源局向大全投资核发《建设用地使用证》((2012) 划字第开 02 号), 并明确, 土地座落为石河子开发区 63 号小区, 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划拨, 使用权面积 9,349.38 平方米。

(4) 2011 年 5 月 30 日,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1 工程第 042 号), 并明确, 建设单位为大全投资, 项目名称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项目 1# 公寓楼, 建设位置 63 小区, 建设规模 13,551 平方米, 其中地上 12,528 平方米, 地下 1,023 平方米。

2011 年 5 月 30 日,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1 工程第 043 号), 并明确, 建设单位为大全投资, 项目名称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项目 2# 公寓楼, 建设位置 63 小区, 建设规模 13,482 平方米, 其中地上 12,510 平方米, 地下 972 平方米。

(5) 2011 年 6 月 29 日,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开建施字第[2011]10 号), 并明确, 建设单位为大全投资, 项目名称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项目 1# 公寓楼, 建设地址石河子 63 小区, 建设规模 13,551 平方米。

2011 年 6 月 29 日,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开建施字第[2011]09 号), 并明确, 建设单位为大全投资, 项目名称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项目 1# 公寓楼, 建设地址石河子 63 小区, 建设规模 13,482 平方米。

(6) 2018 年 9 月 30 日, 石河子市不动产登记局向大全投资核发“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不动产权证》记载, 大全投资单独所有坐落为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 大全投资单独所有, 宗地面积 9,349.38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为 24,711.42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 规划用途为公寓。

综上, 大全投资建设的公寓楼的土地取得和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公寓楼的产权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 并转让房地产开

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大全投资于 2012 年建设完成公寓楼后，不存在向市场上的其他第三方出租出售公寓楼的情况，根据大全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和石河子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的安排，大全投资将公寓楼整体出租给发行人，以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楼使用。因此，公寓楼不具有商品房的属性，且大全投资为将其对外转让或销售，大全投资自行投资建设公寓楼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因此大全投资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大全投资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1) 2011 年 3 月，设立

2011 年 2 月 4 日，大全集团签署了《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大全投资，大全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部由大全集团认缴。

2011 年 1 月 14 日，石河子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2011]第 045734 号)，同意预核准名称“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1)04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大全投资已收到其股东大全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石河子工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设字[2011]第 383996 号)，准予设立大全投资。

大全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全集团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2)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大全投资股东大全集团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大全投资 6,0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6,274.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修改大全投资的公司章程。同日，大全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新金评报字(2018)101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大全投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30.19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系发行人与大全集团根据该评估值协商确定。

2018年12月17日，石河子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8]第923891号），准予大全投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全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大全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全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大全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

大全投资的主要资产为位于石河子市63小区116、117栋的公寓楼，该等公寓楼出租给发行人用作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因此，大全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即向发行人出租上述公寓楼。

大全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指标	2020.9.30/2020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6,056.68
净资产（万元）	4,076.05
净利润（万元）	251.48
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7,808.13
净资产（万元）	3,824.57
净利润（万元）	-5.22

4、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5年8月，发行人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股份有限公司至少两名发起人的要求，发行人引入大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全投资作为公司股东。

2015年8月10日，大全有限的股东开曼大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全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增至10,101.0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全投资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开曼大全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8月12日，开曼大全、大全投资和大全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大

全投资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大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1.01 万美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全有限注册资本的 1%。本次增资价格对应大全有限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 158,400 万元，系参照大全有限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安永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权益估值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全有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7,820 万元，大全投资本次增资价格未低于大全有限相应股权的评估值。

综上所述，大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二）大全集团少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原因、必要性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纽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

1、大全集团少数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全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广福	9711.9672	39.00%
2	徐翔	4619.9559	18.55%
3	葛飞	2712.9329	10.89%
4	施大峰	1356.4665	5.45%
5	刘月平	871.5382	3.50%
6	蔡斌	813.8799	3.27%
7	郭道礼	763.741	3.07%
8	蔡金洪	373.4858	1.50%
9	陈和平	351.012	1.41%
10	肖金荣	340.0088	1.37%
11	李军	326.5	1.31%
12	葛绍先	271.2933	1.09%
13	薛胜	228.7788	0.92%
14	徐胜	204.036	0.82%
15	高万林	163.4076	0.66%
16	常本江	157.3666	0.63%
17	景玉华	149.3321	0.60%
18	叶纪林	137.812	0.55%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9	裴军	135.6907	0.54%
20	唐建荣	118.7471	0.48%
21	田俊	110.5764	0.44%
22	范军	108.9423	0.44%
23	郭祥	108.9423	0.44%
24	郭乔根	98.0481	0.39%
25	常本祥	95.1066	0.38%
26	陈朝辉	82.7961	0.33%
27	张恒林	76.2596	0.31%
28	孔洪贵	72.4914	0.29%
29	陆兆生	63.7857	0.26%
30	张大顺	54.7111	0.22%
31	季炎	51.0032	0.20%
32	王恩团	47.7788	0.19%
33	魏松庆	47.3899	0.19%
34	苏祥荣	38.8387	0.16%
35	何春荣	37.8574	0.15%
合计		24902.48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人员中徐广福、徐翔、施大峰为发行人的股东，并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其他股东均为大全集团的员工或大全集团员工的近亲属，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投资持有位于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的公寓楼，其主要资产即为该两幢公寓楼。在新疆大全收购大全投资之前，新疆大全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大全投资的两栋公寓楼作为员工宿舍。为了更好的为员工提供住宿服务，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考虑到节约交易产生的税费成本等因素，发行人决定以收购大全投资股权的方式间接获得对两幢物业的所有权。

据此，收购大全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价格公允，且该收购有利于提升其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要求

(1) 开曼大全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交易，不属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12.03条，以及《开曼大全经修改及重述的章程（第四版）》(Th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Daqo New Energy Corp.)所规定的必须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同时，《开曼大全经修改及重述的章程（第四版）》(Th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Daqo New Energy Corp.)载明了除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开曼大全的董事会有权管理决策其公司业务。因此，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交易由开曼大全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开曼大全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14条，关联交易通常为上市公司与其董事、高管和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且关联交易应当由上市公司内的适当机构（例如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以判断该等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开曼大全的《审计委员会细则》第(r)条，审计委员应当负责审阅并事先批准开曼大全或其并表子公司与开曼大全的任何高管、董事或股东（“开曼大全关联方”）或者开曼大全关联方的关联方之间金额在12万美金以上的交易。因此，新疆大全收购大全投资的交易属于需要开曼大全审计委员会审阅并事先批准的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13日开曼大全的审计委员会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议并批准，该等程序符合开曼大全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关于关联交易审核的要求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由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要求。2018年12月20日，开曼大全董事会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议并批准，符合开曼大全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新疆大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6日，新疆大全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对新疆大全收购大全投资的交易进行了审批确认，符合新疆大全的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曼大全均已经履行了新疆队大全收购大全投资的必要

的内部决策程序,有关决策程序符合开曼大全以及新疆大全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人主要收购条款、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

1、主要收购条款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主要收购条款包括:

股权转让协议	条款一	甲方同意将其在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条款二	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附带利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条款三	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条款四	因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甲方应当自担费用负责处理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的清算事宜,与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债务和责任依法由该公司或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清算后剩余资产的所有权由乙方享有(依法由另一股东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部分除外)。
	条款五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62,743,725.11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本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2,743,725.11元。
补充协议	主要条款	甲方与乙方就收购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以下合称为“原协议”),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人民币1.1亿元的款项,现双方达成一致,如下:(1)乙方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500万元; (2)乙方应当在2021年3月31日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5,500万元; (3)双方同意,乙方不需要就应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利息; (4)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除本补充协议规定外,原协议内容保持不变。

2、收购增值率

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管理交接于 2018 年年底完成，标志着相应的控制权也同步转移，故收购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以标的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毕）和约定的收购价格收购日现值进行对比，收购增值率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日		
	账面价值	现值 ^(注)	增值率
取得的净资产	3,829.79	5,241.08	36.85%

（注：对于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 6,274.37 万元，公司已考虑了长期应付款的融资影响）

3、大全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292.91
预付款项	0.10
其他应收款	466.23
其他流动资产	0.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
固定资产	6,240.48
小计	8,600.41
可辨认负债：	
应付账款	0.95
其他应付款	4,725.63
应交税费	44.04
小计	4,770.62
取得的净资产	38,29.79

于收购日，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为两栋 13 层公寓楼，建筑面积为 24,711.42 平方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持有发行人总认缴股本 0.4% 的股权。

4、标的资产增值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投资的主要资产为两幢公寓楼和对发行人的持股，剩余资产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其主要业务为对发行人出租公寓供其员工使用。本次收购，发行人聘请了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全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由于标的资产除对新疆大全出租公寓楼以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业务规模受制于内部的需求，市场化程度较低，评估师对标的资

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两幢公寓楼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参考了周边同类型商品房的二手房成交价格，评估增值率为 56.92%，产生增值的原因系近年来石河子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房价大幅上涨导致的增值。除该固定资产增值因素外，剩余资产负债由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无较大增减值。因此，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中两幢房屋的增值。

5、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收购大全投资认定为资产收购，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确认，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2) 依据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第一节中规定“企业合并的结果通常是一个企业取得了对一个或多个业务的控制权。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A、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B、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C、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2) 分析及结论

1) 收购目的仅为获取标的资产的房屋建筑物

由于标的资产并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依赖向发行人提供两栋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因此，发行人出于便于内部管理的需求，收购标的资产

的目的是为获取两栋公寓楼。

2) 标的资产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能力和产出能力

A、投入：标的资产新疆大全投资除了两栋公寓之外，并无其他具有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或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B、加工处理能力：标的资产并无具备执行加工处理能力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日常的两栋公寓的管理都交由第三方物业公司代为管理；

C、产出：标的资产为给发行人的员工提供住宿的场所。

(3) 结论

综上，标的资产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发行人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净资产，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确认，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四) 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并对相关作价的公允性予以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本次收购标的大全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聘请了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全投资于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大全投资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位于石河子 63 小区两幢 13 层公寓楼，建筑面积为 24,711.42 平方米，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9,219.46 万元，单价为 3,730.85 元/平方米。公司通过二手房交易网站搜房网选取石河子 63 小区的商品房作为参考物，参考物近期的成交单价均值为 4,553.31 元/平方米，考虑到待估房产的土地为划拨地，公司选取了周边地块土地出让成交案例的土地出让金均值 910.2 元/平方米作为参照，并对参考物的成交单价均值扣除土地出让金后计算得到可比均值为 3,643.11 元/平方米。因此，大全投资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参考物均值之间无明显差异。

大全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发行人按实缴资本计算的 0.47% 的股权（占认缴股本的 0.4%），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1,398.22 万元。因开曼大全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发行人，公司采用收购日前后一个月开曼大全股票的成交量和收盘价

计算加权平均价格，测算得到 0.47% 的股权价值为 1,281.64 万元，与评估价值无明显差异。

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约定的收购价款为 6,274.37 万元，与收购总资产评估价值 6,730.19 万元无显著差异。但考虑到大全集团给予发行人一定的延期付款优惠，因此约定的收购价款考虑时间价值之后的对价为 5,241.08 万元，其低于评估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作价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考虑目前资产使用情况以及延期付款后导致现值有一定程度的折让，相关资产的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大全投资对大全集团债务的来源及确定依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签署的背景；发行人股权对价及承担债务金额约定支付时间，未按期支付是否需支付相关利息，及后续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投资设立后，其主要的资金来源为大全集团实缴的人民币的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大全集团提供的股东借款、公寓楼建成后新疆大全支付的房租收入和银行利息收入等。因大全投资并无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其主要的资金用途为公寓楼建设支出、归还新疆大全借款、投资天富热电和投资新疆大全的投资款以及日常税费支出。

具体的资金主要来源与用途统计如下：

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9 月大全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与用途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主要资金来源		
1	收大全集团投资款（注册资本金）	6,000.00
2	收大全集团借款	4,304.40
3	收政府拨付保障性住房的财政补贴	1,166.74
4	房租收入	2,600.00
5	转让新疆大全股份的股权转让款收入	1,809.52
6	利息收入	99.69
合计		15,980.35
主要资金用途		
1	公寓楼建设支出	6,349.50

2	归还新疆大全借款	2,000.00
3	对新疆大全股权投资款	1,600.00
4	对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投资款	3,064.84
5	日常税费支出	2,754.85
合计		15,769.19
期末余额		211.15

为使资产更加完整，同时减少与大全集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向大全集团收购大全投资 100% 股权。由于大全投资无其他盈利性业务，无力清偿对大全集团的欠款，考虑到大全投资自身业务系为新疆大全提供配套服务，在大全投资股权转让的同时为进一步厘清债务关系，各方签署了《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由新疆大全代大全投资向大全集团偿还大全投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欠大全集团的债务 4,725.62 万元，同时大全投资对新疆大全承担相应债务。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股权转让款和债务清偿的支付进度，发行人与大全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并明确，就应付大全集团的股权收购价款和待清偿的债务，发行人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大全集团支付 5,500 万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剩余的 5,500 万元，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在《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大全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还款协议>的说明函》，明确：新疆大全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大全集团支付了 8,000 万元，其中 6,274.37 万元为支付大全投资的股权收购对价，剩余 1,725.63 万元为新疆大全代大全投资向大全集团清偿的部分债务；剩余 3,000 万元债务，新疆大全将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大全集团完成支付；新疆大全的支付行为符合三方签署的协议，且无需支付相关利息。

经审查发行人与大全集团就收购大全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还款协议》和《关于<还款协议>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大全集团与大全投资签署的《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以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大全投资对大全集团的债务合法有效，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系以现金支付收购对价和承担债务，无需支付相关利息，且各方已就后续的资金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六）收购后大全投资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收购的协同效应如何体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后，大全投资的资产范围和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仅限于持有两幢公寓楼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除此以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

据此，发行人全资收购大全投资，便于发行人对员工宿舍进行管理，减少交易的沟通成本，增强了自身对于员工住房的保障能力。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大全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以及缴款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大全投资取得公寓楼的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4）查阅发行人对收购大全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开曼大全关于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披露文件；

（5）获取收购协议、截至收购日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查阅了相关的收购条款，并查看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6）针对发行人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的分析说明，访谈管理层，了解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了解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情况，评估发行人的分析说明是否与了解的情况一致，了解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构成业务的相关规定；

（7）获取外部评估报告，了解并分析标的资产产生增值的合理性；

（8）查阅大全集团与大全投资之间的往来银行转账凭证和大全投资的记账凭证；

（9）查阅发行人与大全集团就收购大全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

协议》《还款协议》和《关于<还款协议>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大全集团与大全投资签署的《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以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大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且发行人、开曼大全已经履行了收购大全投资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要求。

(2)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增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收购作价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考虑目前资产使用情况以及延期付款后导致现值有一定程度的折让，相关资产的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大全投资对大全集团的债务合法有效，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系以现金支付收购对价和承担债务，无需支付相关利息，且各方已就后续的资金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5) 大全投资收购完成后，将继续作为公寓楼的运营主体，本次收购有助于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绿创环保为发行人持股 70%、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

请发行人说明：(1)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与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与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秦烯”）于2017年8月成立，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N型半导体掺杂剂（磷、砷、锑）、磷化铟等材料，销售硅材料、硅合金靶材，研究开发含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秦烯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Q525QX3		
法定代表人	何建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黑磷及黑磷烯的技术研究及销售；新型硅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固态磷源的技术开发；高纯电子级N型磷硅半导体掺杂剂、磷化铟晶体研发、生产及销售；纯锑、纯砷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24		
营业期限	2017-08-24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展平	450	45%
	何建军	400	40%
	李斯清	100	10%
	秦乐	50	5%
	合计	1,000	100%

2、发行人与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硅渣；江苏秦烯具备研究开发含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为有效回收利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固体硅渣，发挥江苏秦烯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与江苏秦烯设立绿创环保，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渣等进行综合回收利用。

据此，发行人与江苏秦烯设立控股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江苏秦烯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江苏秦烯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江苏秦烯的官方网站的相关情况介绍；

（2）取得并查阅了江苏秦烯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企业公示信息；

（3）取得并查阅了江苏秦烯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江苏秦烯设立控股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江苏秦烯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天富热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形成背景，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天富热电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主要经营情况

天富热电于 2011 年 4 月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大全投资、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全投资	5,000	50%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天富热电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自设立之日起至完成注销之日，天富热电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天富热电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对供电、供热、电力、热力能源等开展项目投资，自 2012 年起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直至完成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富热电注销前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总资产	3,318.49
净资产	3,318.49

（二）公司与天富热电之间的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形成背景

报告期内，天富热电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除持有天富热电的股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富热电不存在其他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天富热电对公司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433.00	-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末公司对天富热电存在其他应收款 433 万元，该款项为天富热电清算款项，清算款主要为清算日剔除了无法收回的往来款后的账面货

币资金。

（三）天富热电的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天富热电 2011 年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对供电、供热、电力、热力能源等进行项目投资，2012 年因小火电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天富热电拟投资的电厂项目未能取得有权机构的项目核准手续，天富热电的业务陷于停滞状态。2016 年 8 月，天富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依法清算天富热电并注销。

天富热电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石开税通[2019]1650 号）、《清税证明》（石开税企清[2019]1651 号），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销字[2019]053604 号），其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此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天富热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完成之日依法经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天富热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完成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执行的税收、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已按时缴纳税款，无拖欠、偷税、漏税、骗税记录，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天富热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完成之日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天富热电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 (2) 取得并查阅了天富热电税务和工商完成注销的证明文件；
- (3) 取得了天富热电注销前的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仅 2018 年公司对天富热电存在其他应收款 433 万元，该款项为天富热电清算后应返还给公司的清算款项；

(2) 天富热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完成之日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4. 关于控股股东授予期权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为了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通过了“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开曼大全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份。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00.49 万元，6,952.15 万元，8,226.07 万元及 1,183.1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股权激励批次，说明 2009 年至 2018 年间各次授予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和主要条款、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股东及发行人或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应的激励份额，在授予日后的 5 年内解锁的法律后果；（2）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4）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存在等待期、是否需分摊、股份支付计算方法、过程、母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5）如在股东及发行人处任职，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方式；（6）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及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股权激励批次，说明 2009 年至 2018 年间各次授予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和主要条款、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股东及发行人或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应的激励份额，在授予日后的 5 年内解锁的法律后果

1、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开曼大全实施的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开曼大全可以发放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单位作为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顾问和员工。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 10 年，计划有效期届满后，虽然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但是已经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期权仍然有效，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 10 年（除授予协议另有规定外）。

在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从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开曼大全先后分 6 批次发放了期权，以下为每一批次的具体内容：

批次	内容
第一批期权	发放时间：2009 年 10 月 31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高管和董事； 目前的行权价格：6.18 美元/ADS（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第一年后生效 25%，剩余 75%在随后的 36 个月内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12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5,350,000 股普通股。
第二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0 年 10 月 6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独立董事； 目前的行权价格：6.18 美元/ADS（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期权分三年按照 30%、30%和 40%的比例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2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120,000 股普通股。
第三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0 年 12 月 3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 目前的行权价格：6.18 美元/ADS（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第一年后生效 25%，剩余 75%在随后的 36 个月内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37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2,190,000 股普通股。

批次	内容
第四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2年1月9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独立董事； 目前的行权价格：6.18美元/ADS（每份美股存托凭证ADS=25普通股）； 生效条件：期权分三年按照30%、30%和40%的比例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3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300,000股普通股。
第五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2年1月9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高管和管理人员； 目前的行权价格：6.18美元/ADS（每份美股存托凭证ADS=25普通股）； 生效条件：第一年后生效25%，剩余75%在随后的36个月内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4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890,000股普通股。
第六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3年4月3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独立董事； 目前的行权价格：6.18美元/ADS（每份美股存托凭证ADS=25普通股）； 生效条件：2013年12月24日生效30%、2014年12月24日生效30%、 2015年12月24日生效40%； 总计参与人数：1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140,000股普通股。

(2) 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开曼大全实施的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开曼大全可以发放合计不超过30,000,000股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单位作为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顾问和员工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个人。

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10年。计划有效期届满后，虽然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但是已经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期权仍然有效，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10年（除授予协议另有规定外）。

在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在2014年至2018年期间，开曼大全先后分6批次发放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单位给激励对象，以下为每一批次的具体内容：

批次	内容
第一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4年1月28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独立董事； 目前的行权价格：14.87美元/普通股（每份美股存托凭证ADS=25普通股）； 生效条件：2014年7月28日生效25%、2015年1月28日生效25%，剩余50%在接下来的24个月中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5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566,666股普通股。

批次	内容
第二批期权	<p>发放时间：2014年1月28日；</p> <p>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p> <p>目前的行权价格：14.87美元/普通股（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p> <p>生效条件：2014年7月28日生效 25%、2015年1月28日生效 25%、剩余 50%在接下来的 36 个月中平均生效；</p> <p>总计参与人数：75 人；</p> <p>总计发放期权数量：5,707,500 股普通股。</p>
第三批期权	<p>发放时间：2015年1月12日；</p> <p>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独立董事；</p> <p>目前的行权价格：行权价为 14.87 美元/普通股（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p> <p>生效条件：2015年7月12日生效 25%、2016年1月12日生效 25%，剩余 50%在接下来的 24 个月中平均生效；</p> <p>总计参与人数：5 人；</p> <p>总计发放期权数量：600,000 股普通股。</p>
第四批期权	<p>发放时间：2015年1月12日；</p> <p>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p> <p>目前的行权价格：14.87美元/普通股（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p> <p>生效条件：2015年7月12日生效 25%、2016年1月12日生效 25%、剩余 50%在接下来的 36 个月中平均生效；</p> <p>总计参与人数：79 人；</p> <p>总计发放期权数量：6,534,375 股普通股。</p>
第五批期权	<p>发放时间：2015年7月6日；</p> <p>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首席财务官；</p> <p>目前的行权价格：14.87美元/普通股（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p> <p>生效条件：2016年1月6日生效 25%、2016年7月6日生效 25%，剩余 50%在接下来的 36 个月中平均生效；</p> <p>总计参与人数：1 人；</p> <p>总计发放期权数量：1,000,000 股普通股。</p>
第六批限制性股票	<p>发放时间：2017年2月3日；</p> <p>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p> <p>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价为 0（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p> <p>生效条件：自 2017年5月6日开始生效。每年 2月6日，5月6日，8月6日，11月6日生效，每次生效 1/16；</p> <p>总计参与人数：81 人；</p> <p>总计发放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12,653,992 股普通股。</p>

（3）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开曼大全实施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开曼大全可以发放合计不超过 38,600,000 股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单位作为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主要包括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顾问和员工。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 15 年。计划有效期届满后，虽然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但是已经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期权仍然有效，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 15 年（除授予协议另有规定外）。

在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开曼大全先后分 3 批次发放了限制性股票单位给激励对象，以下为每一批次的具体内容：

批次	内容
第一批 限制性股票	发放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首席执行官； 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价为 0（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自 2018 年 6 月 6 日开始生效 1/6；剩余部分每月 6 号生效，每次生效 1/30； 总计参与人数：1 人； 总计发放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10,984,760 股普通股。
第二批 限制性股票	发放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 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价为 0（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自 2018 年 6 月 6 日开始生效。每月 6 号生效，每次生效 1/60； 总计参与人数：94 人； 总计发放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25,370,880 股普通股。
第三批 限制性股票	发放时间：2019 年 1 月 6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 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价为 0（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自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始生效。每月 6 号生效，每次生效 1/60； 总计参与人数：29 人； 总计发放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8,105,000 股普通股。

2、历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条款概述及授予日后逐渐生效的法律后果

(1) 开曼大全 2009 年、2014 年和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条款如下：

激励计划的管理	开曼大全的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的管理委员会为其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其有权决定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股权激励的类型和数量、股权激励额的条款（例如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购买价格、股权激励生效条件）等。激励计划管理人可将其权限授予开曼大全的一位或多位高管。	
性质	期权	限制性股票单位
行权价格	由激励计划管理人确定并在授予协议中规定，可为与股票公允价值相关的固定或可变价格。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修改或调整，该决定有终局约束力。在法律或交易规则不禁止的范围内，激励计划管理人调低期权行权价格无需取得股东大会或受影响的激励对象同意。	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限制性股票的对价（如有）及其支付形式，如现金、股票或其组合形式。
生效条件	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期权的生效条件，并在授予协议中规定。	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的绩效目标或其他生效条件，并明确如何根据该绩效目标或生效条件的完成度来确定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的数量和价值。该等条款应规定

		于授予协议中。
不享有股东权利	被授予期权后，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开曼大全股东的任何股东权利，除非激励对象行使期权并获发开曼大全的股票。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后，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开曼大全股东的任何股东权利，除非期权生效并满足相关条件(例如缴付发股相关税费)后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相关的股票被交付给激励对象。
转让限制	未经开曼大全同意，期权仅可以由激励对象本人行使，除非因遗赠或继承，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股权激励。	未经开曼大全同意，限制性股票单位在其生效前不得转让。
终止服务	除非授予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因激励对象自身原因终止雇佣关系或服务期限的，激励对象的期权随之终止，无论该期权当时是否已生效。如被授予对象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已生效的期权可以在终止服务日期后的12个月之内行权，尚未生效的期权随服务终止而终止。因其他原因而终止服务的，激励对象可以在终止服务之日起三个月内针对已生效部分行权，尚未生效的部分随服务终止而终止。	除非激励计划管理人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时另有约定，否则在终止与激励对象的雇佣关系或服务期限时，公司应当没收或回购当时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2) 逐渐生效/解锁的法律后果:

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期权，激励对象可在有效期内，于相关期权逐笔生效后决定是否行权。其行权部分的期权将转变成开曼大全相应数量的普通股，从而增加开曼大全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限制性股票单位，在相关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后，满足相关条件（例如缴付发股相关税费）的激励对象可要求获发开曼大全的股票（ADS）并在二级市场交易，从而使得开曼大全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相应增加。

在开曼大全统一规定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单位交易窗口期内，对于已经生效的期权或者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规定逐步进行行权从而获得相应的收益。激励对象获得收益的具体过程为：对于已经生效的期权或者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对象在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和实施的第三方平台上提交行权申请，经开曼大全预先审核批准后，激励对象需要设置期权或者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的

数量、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并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当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满足激励对象预先设置的交易条件，则相应的期权或者限制性股票单位所对应的股票（ADS）即时交易给二级市场的交易相对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为相应数量的股票（ADS）的出售价格扣除行权价格以及行权费用等的差额。

3、历次激励对象及其任职情况

开曼大全的各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包括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共 78 人，不包括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对主要激励对象授予的各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以及有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2009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14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1.	徐广福	董事长	1,100,000	5,255,000	6,367,380
2.	徐翔	董事	750,000	2,700,000	5,789,228
3.	施大峰	董事	750,000	2,500,000	5,461,772
4.	LONGGEN ZHANG	副董事长	-	-	12,734,760
5.	周强民	董事、总经理	-	681,250	1,475,000
6.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415,000	575,000
7.	张吉良	监事会主席	-	-	370,000
8.	李衡	监事	-	195,000	270,000
9.	管世鸿	职工代表监事	-	40,000	95,000
10.	苏仕华	副总经理	80,000	662,500	925,000
11.	王西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12,500	387,500
12.	孙逸铖	董事会秘书	-	-	250,000
13.	冯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1,250	387,500
14.	胡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10,000	437,500
15.	谭忠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12,500	387,500
16.	罗佳林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部经理	-	48,750	87,500
17.	赵云松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经理	-	87,500	24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2009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14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18.	其他激励对象		105,000	2,422,750	5,667,500
合计			2,800,000	15,524,000	41,908,140

(二) 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的规定：“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鉴于开曼大全授予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属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行为，发行人并非该等股票期权授予行为的主体之一，因此，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获得的开曼大全的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 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曼大全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合计数为 354,301,252 股。其中，徐广福持有开曼大全 39,400,000 股普通股，股比为 10.99%，徐翔持有开曼大全 30,743,750 股普通股，股比为 8.58%，两者合计持有开曼大全 70,143,750 股普通股，股比为 19.5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曼大全共有 20,581,843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其中徐广福持有 5,213,511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徐翔持有 2,173,440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其他人持有共计 13,194,892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以开曼大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分布情况及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情况为基础,对相关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后的股权分布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1、如果所有股票期权持有人(包括徐广福和徐翔)全部同时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单位全部同时生效(不考虑授予协议下的具体行权或生效时间),则徐广福、徐翔及其他股东持有开曼大全的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徐广福	44,613,511 ⁽¹⁾	11.8%
徐翔	32,917,190 ⁽²⁾	8.7%
其他股东	301,536,094	79.5%
合计	379,066,795	100%

注 1: 包括普通股 39,400,000 股以及 5,213,511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注 2: 包括普通股 30,821,025 股以及 2,173,440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2、如果除徐广福、徐翔外的所有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单位全部生效(不考虑授予协议下的具体行权或生效时间),即开曼大全发行对应的全部普通股股票,则徐广福、徐翔及其他股东持有开曼大全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徐广福	39,400,000	10.6%
徐翔	30,743,750	8.3%
其他股东	301,536,094	81.1%
合计	371,679,844	100%

综上所述,以开曼大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开曼大全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所有限制性股票单位全部生效后,徐广福和徐翔持有开曼大全的股权合计将不低于 18.9%;开曼大全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开曼大全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徐广福和徐翔有较大差距,新疆大全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徐广福、徐翔父子为开曼大全的创始人股东,报告期内,其分别通过金睿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持有开曼大全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自 2009 年 8 月以来,徐广福一直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长,徐翔一直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并实际参与和决定开曼大全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初至今，徐广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徐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二人通过开曼大全行使控股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支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因此，未来开曼大全股票期权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四）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存在等待期、是否需分摊、股份支付计算方法、过程、母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

1、授予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开曼大全 2009 年、2014 年、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均依其公司章程的约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董事会批准并与员工签署授予实际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协议日期为授予日。

2、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

（1）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授予日的开曼大全股票的收盘价格作为期权的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单位

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授予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为零。

3、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由于发行人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均为发行人母公司开曼大全的公开流通的股份，因此发行人在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参照授予日开曼大全当日股权收盘价格，并依据二叉树模型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等待期、是否需分摊

2009 年、2014 年和 2018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均约定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单位发放后一段时间内可以生效的比例，如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六批期权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发放，2013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30%，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30%，2015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40%，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1（一）”中关于控股股东授予期权的相关回复。开曼大全对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存在等待期，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确认。

5、股份支付计算方法、过程

（1）股票期权

发行人在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依据二叉树模型计算确定每份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按照所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并考虑预计员工离职率因素后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确认。采用二叉树模型计算每份期权公允价值的影响因素包括每股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格、股价波动率、期权有效期及无风险利率等。

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各期股票期权数量*截至本期累计摊销率*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1-预计员工离职率)-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限制性股票单位

限制性股票单位的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主要要素包括授予数量、员工离职率、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格。

等待期内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各期限制性股票数量*截至本期累计摊销率*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公允价值*(1-预计员工离职率)-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母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

(一)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必须以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1、授予日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可行权日之后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企业应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对于限制性股票单位

限制性股票单位分批解锁的，实际上相当于授予了若干个子计划，应当分别根据各子计划的可解锁数量的最佳估计在相应的等待期内确认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成本费用。在计量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不应采用估值模型，不考虑限制性条件（即非市场条件），应直接采用授予日相关股票的市场价值。

(二) 会计处理方式

1、母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母公司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1)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针对发行人应该承担的部分)/管理费用(针对母公司应该承担的部分)

贷：资本公积

(2) 期权行权时的相关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股本

贷：资本公积

(3)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和等待期会计处理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一致

限制性股票在可行权日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

贷：股本

2、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1)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的会计处理

借：生产成本/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2)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的会计处理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一致。

(五) 如在股东及发行人处任职，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方式

对于同时服务于控股股东和发行人的总部员工，其在报告期所获取的薪酬包含由发行人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根据该部分员工在控股股东层面以及发行人层面的实际工作贡献来分摊其报告期内获取的薪酬费用。总部员工在控股股东层面执行的工作主要为开曼大全集团整体战略部署、定期公开报告、投资人关系维护以及运营全资持有的重庆大全的业务。

2017年、2018年，开曼大全下属经营主体为重庆大全、新疆大全，2017年末，重庆大全与新疆大全的总资产比例约为25%：75%。重庆大全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硅片生产和销售，由于不具有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重庆大全硅片业务逐

渐萎缩，至 2018 年三季度彻底停止经营，进入资产处置的阶段，考虑到重庆大全非持续经营的事实，以及重庆大全自 2018 年年末及以后其主要经营活动为相关资产的处置，发行人将双方的资产规模作为估算兼职总部员工工作量的大概分配情况，将资产规模对比作为分摊相关员工费用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开曼大全层面美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一些基础性工作量，确定了 7:3 的比例作为新疆大全和开曼大全相关费用的总体分摊比例。

截至 2018 年末，除土地、厂房和租赁给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外，重庆大全主要的固定资产基本处理完毕，重庆大全也已停止运营。基于该事实，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除 LONGGEN ZHANG（开曼大全 CEO）、JEREMY MING-RAIN YANG（开曼大全 CFO）、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等开曼大全层面的管理人员由于需要承担美股上市公司对外沟通等相关工作，该等人员费用的分摊保持 7:3 的比例，其余原总部人员不再进行分摊，而是由发行人 100% 承担相应费用。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对上述总部人员的任职进行了调整，以解决人员交叉任职的问题。LONGGEN ZHANG（开曼大全 CEO）、JEREMY MING-RAIN YANG（开曼大全 CFO）以及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专职任职开曼大全，终止在发行人履行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务，其余总部人员则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自 2020 年 7 月起，LONGGEN ZHANG、JEREMY MING-RAIN YANG 以及何宁留任开曼大全的董事和高管，其薪酬由开曼大全承担；LONGGEN ZHANG 留任发行人董事，其从发行人处仅领取董事津贴；其余总部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其薪酬费用。

总部人员姓名	总部职务	各期费用分摊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姚公达	原 CEO	70%	已离任	已离任	已离任	已离任
LONGGEN ZHANG ¹	CEO	未上任	70%	70%	70%	0
JEREMY MING-RAIN YANG	CFO	70%	70%	70%	70%	0
苏仕华	CMO	70%	70%	100%	100%	100%
周强民	COO	70%	70%	100%	100%	100%

王西玉	CTO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何宁	投资者关系/董 事会秘书	70%	70%	70%	70%	0
李衡	财务经理	70%	70%	100%	100%	100%
张吉良	法务经理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段莉雯	内控经理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孙逸铖	投资部经理	未上任	100%	100%	100%	100%

注 1: LONGGEN ZHANG 留任发行人董事, 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

除上述总部员工以外, 其余员工报告期内均全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权激励费用由发行人 100% 承担, 不涉及与开曼大全的分摊。

(六) 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及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依据激励对象的职能进行划分, 管理层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管理费用, 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研发费用, 生产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生产成本。发行人在会计核算上, 先将激励对象区分不同的成本中心, 在财务核算系统中将不同的成本中心划分到不同的成本及各类费用中, 每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金额将根据不同激励对象对应的成本中心结转至对应的成本及各类费用中。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 2009 年至 2018 年间授予的各个批次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清单, 选取样本查看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具体内容和主要条款, 查验合同中的激励对象、激励数量是否与清单一致, 查看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

(2) 获得并核查控股股东授予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履行的决策文件与信息披露文件;

(3) 根据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发放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行权条件、行权时间, 测算全部行权后对股权分布的影响;

(4) 了解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5) 核查报告期内总部员工的任职情况和实际工作内容，确认发行人对相关费用分摊符合实际情况；

(6)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的实际任职情况，了解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及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并检查具体计算过程；

(7) 核查重庆大全 2017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财务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开曼大全已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履行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不属于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已发放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生效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3) 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发行人与开曼大全之间进行分摊的方式及比例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对股权激励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具有合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存在交叉任职和兼职的情形，该等人员除 LONGGEN ZHANG 和 JEREMY MING-RAIN YANG 与开曼大全签订聘任协议外，其余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2019 年及以后，除 LONGGEN ZHANG (CEO)、JEREMY MING-RAIN YANG (CFO)、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等开曼大全层面的管理人员由于需要承担美股上市公司层面对外沟通等相关工作，该等人员费用的分摊保持 7: 3 的比例，其余原总部人员不再进行分摊，而是由发行人 100%承担相应费用。2019 年度就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方面，LONGGEN ZHANG 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9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LONGGEN ZHANG 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但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收入 29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公司为解决人员不独立问题进行的调整，说明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禁，是否构成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及其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LONGGEN ZHANG 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但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 29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开曼大全的全部业务系由境内的重庆大全和发行人运营，由于开曼大全本身没有实际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双重任职的情形，该部分人员既在开曼大全层面承担管理职能和担任管理职务，又在发行人实际承担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务，并同时管理重庆大全事务。LONGGEN ZHANG 于 2018 年起，作为开曼大全 CEO，在开曼大全（含重庆大全）层面承担经营管理决策、向投资人汇报、维护投资人关系等职责，同时其在发行人处承担经营管理决策的职责，尽管其并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但其自 2018 年起已事实上承担该等职责，基于其实际履责情况，LONGGEN ZHANG 于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 290 万元，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1”中所述，按照总部人员分别在控股股东（含重庆大全）和发行人处的工作贡献确定的总部人员的薪酬在发行人与开曼大全之间的总体分摊比例为 7:3，，其中，LONGGEN ZHANG 于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 290 万元已涵盖于发行人所分摊的薪酬比例之中。

此外，LONGGEN ZHANG 在美国工作多年，曾在多家美国企业担任高层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其先后担任鑫苑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和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董事，并在任职期间协助该两

家公司成功完成美国上市。此外，LONGGEN ZHANG 自 2008 年至 2014 年任职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并曾参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在此期间积累了丰富的光伏行业知识和经验，基于其丰富的管理、运营以及行业经验，其作为董事参加公司的经营决策对于完善和加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着极大地促进作用，更好地保障发行人快速、可持续地发展，据此，发行人确定其于 2019 年所领取的薪酬为 290 万元，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为解决人员不独立问题进行的调整，说明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禁，是否构成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及其解决措施

1、为解决人员不独立问题进行的调整情况

发行人对于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前，部分员工（“总部员工”）既在开曼大全层面承担管理职能和担任管理职务，又在发行人实际承担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务，并同时管理重庆大全事务，具体如下：

总部员工姓名	开曼大全职务	劳动合同/雇佣关系	开曼大全（含重庆大全）层面职责	发行人层面职责
姚公达	开曼大全 CEO (已离职)	开曼大全	经营管理决策，向投资人汇报，维护投资人关系等。	经营管理决策
LONGGEN ZHANG	开曼大全 CEO	开曼大全	经营管理决策，向投资人汇报，维护投资人关系等。	经营管理决策
JEREMY MING-RAIN YANG	开曼大全 CFO	开曼大全	开曼大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财务信息公开披露及日常财务决策	日常财务决策
苏仕华	开曼大全 CMO	发行人	销售决策、运营决策和客户关系维护，但主要销售业务均集中在发行人	销售决策、运营决策和客户关系维护
周强民	开曼大全 COO	发行人	经营决策、生产决策、技术创新改造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经营决策、生产决策、技术创新改造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王西玉	开曼大全 CTO	发行人	生产决策、技术创新改造项目	生产决策、技术创新改造项目
何宁	投资者关系 & 董秘	发行人	开曼大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者	新三板挂牌的投资者关系，日常股权事

总部员工姓名	开曼大全职务	劳动合同/雇佣关系	开曼大全（含重庆大全）层面职责	发行人层面职责
			关系，日常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
李衡	财务经理	发行人	开曼大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财务信息公开披露，单体及合并报表编制及财务做账审批	日常财务会计工作，单体及合并层面财务报表的编制及财务做账审批
张吉良	法务经理	发行人	法律事务工作	法律事务工作
段莉雯	内控经理	发行人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孙逸铖	投资部经理	发行人	投资分析和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分析和提供决策依据

为解决人员不独立的问题，2020年6月，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对上述人员做了如下调整：

（1）部分留任开曼大全

LONGGEN ZHANG（开曼大全 CEO）、JEREMY MING-RAIN YANG（开曼大全 CFO）以及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其相应职务系开曼公司法和美国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必须设置的职位，相关工作内容契合美国上市公司的需要，因此，上述三人的任职保留在开曼大全，并终止在发行人履行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务，其后续的薪酬由开曼大全承担。上述三人在2020年6月及以前的报告期内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费用（合称“薪酬”）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按照该等人员各自在控股股东（含重庆大全）和发行人处的工作贡献按照7:3的比例进行分摊。调整完成后，LONGGEN ZHANG先生将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仅从发行人领取董事津贴。

（2）部分还原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周强民（开曼大全 COO）、王西玉（开曼大全 CTO）和苏仕华（开曼大全 CMO）自2020年7月起，不再担任开曼大全的管理职务，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并根据其在发行人实际承担的管理职能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为发行人相应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周强民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苏仕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销售），王西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其薪酬

继续由发行人承担。该等人员在 2020 年 6 月及以前的报告期内的薪酬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按照该等人员各自在控股股东（含重庆大全）和发行人处的工作贡献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其他

李衡、张吉良、段莉雯、孙逸铖等其他总部员工则参照(2)中的处理方法，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为发行人专职工作，其薪酬由发行人承担。该等人员在 2020 年 6 月及以前的报告期内的薪酬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按照该等人员各自在控股股东（含重庆大全）和发行人处的工作贡献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摊。

经过上述调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人员交叉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已得到纠正，发行人人员不独立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禁，是否构成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及其解决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1”中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摊比例情况如下：

总部人员姓名	总部职务	发行人各期费用分摊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姚公达	原 CEO	70%	已离任	已离任	已离任	已离任
LONGGEN ZHANG ¹	CEO	未上任	70%	70%	70%	0
JEREMY MING-RAIN YANG	CFO	70%	70%	70%	70%	0
苏仕华	CMO	70%	70%	100%	100%	100%
周强民	COO	70%	70%	100%	100%	100%
王西玉	CTO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何宁	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	70%	70%	70%	70%	0
李衡	财务经理	70%	70%	100%	100%	100%
张吉良	法务经理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段莉雯	内控经理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孙逸铖	投资部经理	未上任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以后，除 LONGGEN ZHANG (CEO)、JEREMY MING-RAIN YANG (CFO)、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等开曼大全层面的管理人员由于需要承担美股上市公司层面对外沟通等相关工作，该等人员费用的分摊保持 7: 3 的比例并自 2020 年 6 月以后全部由开曼大全承担，其余原总部人员不再进行分摊，由发行人 100% 承担相应费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及以后其因参与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发行人 100% 承担，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获得的大全开曼的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控股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含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依照该等激励对象于历史期间所参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不构成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 LONGGEN ZHANG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实际承担的管理工作情况；
- （2）核查开曼大全授予发行人员工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 （3）向发行人了解相关人员的工作职务情况，并查阅了相应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以及调整该等人员任职的相关决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LONGGEN ZHANG 于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 290 万元，系其于发行人实际承担管理职能的工作报酬，具备合理性。
- （2）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不构成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6.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结合变动人数及比例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减少人员

职位	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前在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担任的角色	变动后去向
董事	姚公达	个人原因离职	原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	离职
	JEREMY MING-RAIN YANG	由于同时担任开曼大全的 CFO，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原董事，负责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	继续担任开曼大全的 CFO，负责开曼大全投融资以及财务报告等事项
	冯杰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董事、高管调整	原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决策和执行	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决策和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	罗灯进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高管调整	原副总经理，主管项目建设施工	担任公司项目管理总监，继续主管项目建设施工
	何宁	由于同时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投资者关系，日常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继续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姚公达	个人原因离职	原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宏观技术决策	离职

	曹伟	将管理岗位与技术岗位进行进一步的划分，由于曹伟主要承担管理职责，故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原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宏观技术决策讨论并推进实施	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对外关系维护、日常行政人事管理、采购管理
--	----	----------------------------------------------	-------------------------	--------------------------------------------------

2、增加人员

职位	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担任的角色
董事	LONGGEN ZHANG	原董事姚公达离职，为完善治理结构，补选 LONGGEN ZHANG 为公司董事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董事和 CE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周强民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OO 变更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O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运营管理
	曹伟	为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9 人，增选曹伟为公司董事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LIANSHENG CAO	出于上市的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无
	姚毅	出于上市的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无
	袁渊	出于上市的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周强民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OO 变更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O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运营管理
	孙逸铖	原董事会秘书何宁由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辞职，聘任孙逸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投资部经理
	苏仕华	公司结合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MO 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M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产品销售管理
	王西玉	公司结合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TO 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T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技术研发
	谭忠芳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业务骨干谭忠芳为副总经理	质量总监，负责多晶硅产品质量提升和质量控制

职位	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担任的角色
核心技术 人员	王西玉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T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技术研发
	谭忠芳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质量总监
	罗佳林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生产部经理
	赵云松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部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减少 4 人（同一人员不同职位间调任未予统计，并剔除重复人数），共增加 10 人（同一人员不同职位间调任未予统计，并剔除重复人数），原因分别为：

（1）原董事（同时被认定为原核心技术人员）姚公达因个人原因离职；

（2）为满足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原董事 JEREMY MING-RAIN YANG 与原董事会秘书何宁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后仅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处任职；

（3）LONGGEN ZHANG 系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 CEO，在公司原董事姚公达离任后由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提名为公司董事；

（4）LIANSHENG CAO、姚毅、袁渊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新引入的独立董事；

（5）周强民、苏仕华、王西玉原在公司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从事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管理工作，尤其是承担了发行人的管理职能；有关人员从开曼大全离职，并仅在发行人处任职和专职从事对发行人的管理工作，系进一步明确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6）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曹伟因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更多地承担了管理职能，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7）谭忠芳、罗佳林与赵云松原分别系公司的质量、生产和技术部门的业务骨干，公司根据有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梳理和认定，增加上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前述（3）（5）（6）（7）项变动系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人员交叉问题、满足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结合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内容，对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调整；变动（4）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而引入了行业、会计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专家。剔除上述调整，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3人（即离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姚公达、JEREMY MING-RAIN YANG、何宁），占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21人（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的比例为七分之一，比例较低。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有关人员调整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使管理团队人员和职能设置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相关人员专职从事对公司的管理工作；相关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了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有关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文件；
- （3）核查了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工商备案资料；
-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 （5）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查阅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以及社保缴纳记录等；
- （6）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了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有关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6.2 发行人董事 LONGGEN ZHANG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开曼大全董事和首席执行官，2020 年 6 月入股公司，持股比例 1%。同时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晶科能源的首席财务官，2014 年至今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并且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且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说明：（1）LONGGEN ZHANG 作为晶科能源董事的提名人，担任晶科能源董事的原因；（2）LONGGEN ZHANG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其客户晶科能源董事职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方式；（3）结合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LONGGEN ZHANG 作为晶科能源董事的提名人，担任晶科能源董事的原因

LONGGEN ZHANG 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期间，晶科能源于 201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 9 月起，LONGGEN ZHANG 担任晶科能源董事至今。LONGGEN ZHANG 在全球光伏产业和资本市场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卸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后，晶科能源希望 LONGGEN ZHANG 为该公司决策继续提供专业建议，晶科能源董事会主席李仙德提名其为董事。

（二）LONGGEN ZHANG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其客户晶科能源董事职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LONGGEN ZHANG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开曼大全董事和首席执行官，2018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LONGGEN ZHANG 担任晶科能源董事的时间早于在开曼大全和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属于历史原因。目前 LONGGEN ZHANG 已不再参与晶科能源的实际经营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其仅以董事身份参加晶科能源董事会。根据晶科能源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 2019 年年报，在公司治理结构上，晶科能源的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董事会就晶科能源业务的重大事宜进行决策，任何对晶科能源相关合同或交易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董事都必须在董事会上声明其利益的性质。根据晶科能源披露，除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以外，晶科能源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最低到会人数要求为两名董事；晶科能源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由到会董事多数票通过作出，每名董事拥有一票投票权，但在平票情况下董事会主席拥有两票或决定性的投票权；晶科能源董事会书面决议需由全体董事签署通过。此外，晶科能源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相关事宜。LONGGEN ZHANG 不属于该等委员会的成员，从而无权参与该等委员会的投票决策。因此，LONGGEN ZHANG 在晶科能源担任董事未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业务合作及发行人的可持续性发展构成重大影响，未因此导致利益冲突。

（三）结合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返利政策	退换货政策
晶科能源	当月采购订单/合同生效后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方式付款，所有货物款到发货，具体发货时间以双方约定订单为准。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方式付款	无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检验。如有异议，买方应及时向卖方发出货物瑕疵通知，卖方应自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合格品更换该等瑕疵品。如果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或采取订单/合同约定的短于 15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以合格品更换瑕疵品，则买方有权：（1）对该批瑕疵品予以退货处理，并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购买货物，卖方应赔偿买方向其他第三方购买货物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价及买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2）对该批次瑕疵品予以退货处理，并有权购买该不足部分的货物的替代品或用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但卖方应向买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返利政策	退换货政策
				方支付因购买该等替代品产生的额外费用。买方购买原材料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生产货物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采购订单/合同所定价格和该等原材料的买价、生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的差额。(3) 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卖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卖方仍未纠正的，买方有权对整批货物进行退货处理。

经对比，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政策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与晶科能源（含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下同）的交易销售价格与各期均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晶科能源	59.68	62.49	79.04	114.80
均价	57.64	62.74	86.27	109.77
晶科能源采购价较均价	3.54%	-0.40%	-8.38%	4.58%

2017 年晶科能源的销售均价高于当年度公司销售平均价格主要系其采购集中的月份数多晶硅景气度较高价格较高所致；2018 年晶科能源的销售均价低于当年度公司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晶科能源在当年度多晶硅价格低谷期采购较多所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晶科能源与公司的销售价格与该期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偏差较小。

报告期内，晶科能源与公司的定价方式未发生改变，仍然是根据多晶硅市场价格及产品品质与级别确定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始终是符合多晶硅行业惯例的预付模式，除多晶硅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有所波动外，其他主要的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与晶科能源签署的销售协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与晶科能源存在正常的购销合作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 LONGGEN ZHANG 填写的调查表，并就其于晶科能源任职情况进行了解；

(2) 查阅开曼大全、晶科能源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3) 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对晶科能源的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查阅行业资料、多晶硅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最新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LONGGEN ZHANG 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晶科能源董事至今，其在全球光伏产业和资本市场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其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担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其卸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后，晶科能源希望 LONGGEN ZHANG 为该公司决策继续提供专业建议，因此晶科能源董事会主席李仙德提名其为董事。

(2) LONGGEN ZHANG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晶科能源董事，未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业务合作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影响，未因此导致利益冲突。

(3)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政策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别，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发行人除与晶科能源存在正常的购销合作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期间，新疆大全股票未发生交易；2018 年 5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财务报表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财务报表方面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财务报表方面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情况	申报财务报表 2017年数据	新三板 2017年报数据	差异金额
资产	442,348.52	400,009.47	42,339.05
负债	261,557.30	218,950.00	42,607.30
所有者权益	180,791.22	181,059.47	-268.25
研发费用	1,516.09	456.97	1,059.12
净利润	67,080.52	67,713.42	-632.90

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2017年数据与公司在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年报财务数据主要差异原因为：

1、转回非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未到期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

原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对于已贴现和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和背书时终止确认，对于非上述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承兑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同时将收到的票据贴现款确认为短期借款；对于非上述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同时也不终止确认相关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影响具体财务报表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42,497.58
其他应付款	8,158.96
应付账款	15,741.37
短期借款	18,597.26

2、调整期权费用和资本公积

(1) 原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由于考虑到与开曼大全在美国公开市场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对于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发行人应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的是在整个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计算,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股权激励的分摊方法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每个授予批次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计算。

(2) 本次申报时,考虑到报告期内重庆大全业务逐渐萎缩直至完全停止经营的状况,对开曼大全和发行人关于总部员工工资和股权激励费用(合称“薪酬”)的分摊比例较原新三板 2017 年度报表的分摊比例有所调整。影响具体财务报表科目的金额如下:

影响具体财务报表科目的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476.04
管理费用	163.90
营业成本	171.64
研发费用	29.11
资本公积	840.69

3、调整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调整当期利润后对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并根据每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金额对与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差异金额进行调整。

4、政府补助重分类

本次申报,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5、研发费用重分类

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由于原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不包括研发项目中使用的备品备件,而将备品备件结转在营业成本中,本次申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的备品备件消耗纳入研发费用,将营业成本与研发费用进行了重分类。

(二) 财务报表以外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除前述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的其他相关信息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新三板文件内容	申报文件
1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6.新能源产业—6.3太阳能产业—6.3.2太阳能材料制造”。
2	重污染行业认定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未认定为重污染行业。

上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公司对部分信息进行了更为完善及准确的披露，具体如下：

1、所属行业分类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并未列明所包含的具体产品种类。根据公司挂牌新三板时适用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公司产品为高纯多晶硅，不属于上述产品类别。因此，公司不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挂牌新三板时的行业分类不准确。

本次申报，公司根据产品情况，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更为准确的认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半导体材料包含在上述专用材料之内；并列明了单晶硅、多晶硅等包含在电子半导体材料之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6.新能源产业—6.3 太阳能产业—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晶硅材料、光伏电池材料（指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材料）等。因此，公司的行业分类能够得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两个文件的相互印证，据此，将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重污染行业认定

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认定为重污染行业，主要系新三板挂牌时将公司所处行业认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化工行业属于十四个重污染行业之一，其中化工行业包括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因此，新三板挂牌时参照当时的行业分类“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等文件，将公司认定为重污染行业。

本次申报，发行人对所属行业进行了更为准确的认定，并根据产品生产中的污染情况、所属行业分类、上市公司环保核查中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证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认定等情况，对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进行了审慎认定，认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具体情况如下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违法处理污染物或危废、危废超期存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审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的相关文件；

(2) 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行业分类文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结果；

(3) 查阅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查阅了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的证明，取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出具的《关于多晶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访谈了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在于发行人的行业认定和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认定；上述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有误，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行业认定和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准确。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10 关于生产

10.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充足，发行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含危废）及噪声。2017年9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对新疆大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为维修设备，在未经报备的情况下暂时停运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对发行人处以10万元的行政罚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量化披露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违法处理污染物或危废、危废超期存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

环境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该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
发行人就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内控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量化披露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量化披露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违法处理污染物或危废、危废超期存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加冷氢化工艺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生产，该生产工艺在西门子法基础上增加了尾气回收和四氯化硅冷氢化工艺，实现了生产过程的闭路循环，避免四氯化硅等副产品直接排放污染环境，实现了绿色制造。2017 年，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被认定为电子行业“绿色工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进一步细化了环发[2003]101 号文中所列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的分类，未将多晶硅制造列入化工行业核查范围。因此，多晶硅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出具的《关于多晶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显示，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分类中第 51 条（60 页）包括

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多晶硅的综合电耗低于65kWh/kg），因此多晶硅行业归属应在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所规定的十四个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存在违法处理污染物或危废、危废超期存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进行有效地预防和治理，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环许字第（G-000022）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00056438859XD001V），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19E31560R1L），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及不定期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公司配备了环境保护设备，自行并通过委托第三方监测结合的方式对环境进行监测。同时，发行人重视污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如发现环保设施未有效运行情况时，将及时调查处理。

2017年9月7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17年5月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所提供的“氯气在线分析报警装置”故障导致，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于2017年9月缴纳上述罚款。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说明》以及中介机构于2020年8月27日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进行的访谈，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及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4日联合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该事项外，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存在违法处理污

染物或危废、危废超期存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该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9月7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17年5月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虽然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与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属于“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共用同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具有相同的职能，均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和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以及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据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为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根据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说明》以及中介机构于2020年8月27日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于2017年9月被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的10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也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了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有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四) 发行人就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内控措施

针对该起处罚的整改情况，发行人足额缴纳了罚款后，重新采购了氯气监测在线设施，进行了安装调试，并组织了该设备的竣工验收，2019年4月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6608002019CZXFQ013）。发行人在该事件后加强工艺管控，对工艺系统进行24小时巡回巡检，确保工艺操作和工艺指标稳定运行，并组织了关于全面提升公司环保管理专题会议，梳理公司在环保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同时，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及不定期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配备了环境保护设备，自行并通过委托第三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境进行监测。同时，发行人重视污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处理

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如发现环保设施未有效运行情况时，将及时调查处理。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的证明，取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出具的《关于多晶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所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环许字第（G-000022）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00056438859XD001V），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19E31560R1L），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等相关文件；

（3）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解；

（4）核查了发行人因于 2017 年 5 月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关于该违法事项整改的相关说明等文件；

（5）查看石河子市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以及以互联网检索的方式对发行人是否涉及其他环境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核查；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就环保违法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建立的内控制度，并通过实地查看了解其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7）访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说明》、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为出具相关说明的有权机关。

(3) 发行人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10.2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2020年7月2日，公司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A阶段）发生泄漏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2020年8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八师）安监罚[2020]第（事故-1）号），并明确：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35万元的行政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2）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就前述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完善公司安全生产内部机制。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1、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

2012年2月14日由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财企〔2012〕16号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

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对于危险品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企业，其销售环节提取安全费用时，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扣除内部生产与销售环节之间的互供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月计提。

第二十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年度（期）营业收入	242,608.51	199,370.90	220,138.86	130,300.22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支出	1,020.98	1,134.54	938.01	947.93
测算的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金额	716.41	868.74	910.28	730.60

注 1：测算的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金额为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的计提标准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注 2：2020 年 1-9 月所使用的上期营业收入金额为 2019 年全年实际营业收入*9/12 计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均不低于按照相关要求测算的安全生产费用应提取金额。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范围列支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及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97.54	278.05	149.62	407.33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17.89	122.49	50.86	1.12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11.77	-	85.18	52.17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85.78	504.29	382.09	107.44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12.35	113.43	55.40	129.37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0.41	218.50	104.44	89.3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62.28	116.28	88.87	48.5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2.95	-	21.57	9.11
合计	1,020.98	1,353.04	938.01	844.46

3、未来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管廊、管道防腐蚀等维护工作，由第三方检查公司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

电检测，对各生产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进行维护保养；根据公司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有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公司生产线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治理；按照公司《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定期为员工免费配发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护目镜、手套等全身穿戴的劳动防护用品，足额配置劳保用品；公司以“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智能化无人”为指导思想，以公司数字化制造项目为契机，打造智能制造现代化工厂；以“员工走出去、讲师请进来”等方式开展培训，打造一批技术过硬，表达能力强的优秀讲师队伍，提升公司内训师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二）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中间产品，是指为满足生产的需要，生产一种或者多种产品为下一个生产过程参与化学反应的原料。”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兵 WH 安许证字 20200002），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三氯硅烷（58.4 万吨/年）、四氯化硅（32.3 万吨/年）、盐酸（8000 吨/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1 万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540 吨/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办理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联合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658110012），登记品种包括：氯化氢[无水]（中间产品）、四氯化硅（生产能力 32.3 万吨）、三氯硅烷（生产能力 58.4 万吨）、氯（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生产能力 540 吨）、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生产能力 1 万吨）、氢（中间产品）、盐酸（生产能力 8000 吨）、硫酸（中间产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环境局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管理公告》，根据该公司，公司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原持有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环许字第（G-000022）号），排污许可事项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换领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00056438859XD001V），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无机碱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不属于上级环保部门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修订）对上述“使用数量”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无需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活动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

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不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的临界值，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4、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①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②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新兵八师危化许字[2019]15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范围为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销售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小结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其开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及经营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且合法持有上述资质证书。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技术/设备设施管理等制度，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储存及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

此外，2020年10月28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各期已运行并投产的多晶硅产能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安全生产设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2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八师）安监罚[2020]第（事故-1）号），处以35万元的行政罚款。针对该行政处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除该起事故受到该局一般事故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的事故属一般安全事故，产生的原因系由于反歧化反应器置换用变径短节焊口脱焊导致的突发事件，针对该突发事件，相关受损设备设施已完成修复，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后，发行人已恢复生产。

据此，除前述突发事件导致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及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就前述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完善公司安全生产内部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事故发生后，根据第八师石河子市应急管理局相关文件通知的要求，发行人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同时结合年度检修计划，对一至四分厂进行了全面停产。发行人将一至四分厂¹的

¹ 发行人一分厂至五分厂命名分别对应“年产250MW多晶硅片及配套项目”、“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13000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阶段/B阶段）”、“15GW及配套项目（A阶段）”。

年度检修计划安排在本次事故停产期间，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事故对全年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师市）安监复查[2020]3-030 号）、（（师市）安监复查[2020]3-030 号）《整改意见通知书》，全面恢复了一至四分厂的生产。

此外，针对事故，公司采取的其他整改措施包括：（1）公司聘请第三方安全风险评价机构对公司五个分厂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报告逐项进行整改；（2）公司将涉事及类似反歧化装置全部脱离出生产系统，并将装置内部物料用四氯化硅置换合格，确保主系统安全及离线的反歧化装置安全；（3）公司对三个储罐的裙座、附属管线、安全附件，电气仪表、报警系统电线电缆，以及事故区域内钢结构、防腐保温设施进行修复，并在国家相关质检机构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4）公司重新审视现有公司级应急预案中的不足与漏洞，并组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重新编制并讨论应急预案；（5）为有效杜绝类似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技术/设备设施管理等制度，该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贯穿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全过程。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以及经营的有关法律规定；
-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及经营的有关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4）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事项整改的相关说明等；
- （5）通过互联网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 （6）访谈八师应急管理局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

的合法合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7.2 泄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直接经济损失约 90 万元。八师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对公司处以 35 万元的行政罚款。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规定和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一般事故。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事故不构成对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据此，发行人 7.2 泄漏事故非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新疆大全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2 号），新疆大全将 3987 台包括生产设备在内的机器设备（确认价值为 12.23 亿元）进行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 10.9 亿元。根据新疆大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1826318D19020104），新疆大全将部分包括生产设备在内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5.25 亿元）进行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 4.5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抵押的生产设备是否为经营的关键性资产；（2）报告期内使用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3）结合协议条款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情况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抵押的生产设备是否为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

理动产抵押登记，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抵押权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被担保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	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合计 3987 套，确认价值为 12.23 亿元）
种类：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债权金额：	109,000 万元
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5.06.30-2023.06.30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被担保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	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5.25 亿元）
种类：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债权金额：	45,000 万元
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4.17-2024.04.1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40.07 亿元。发行人贷款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82 亿元，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的 39.49%。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属于发行人经营的关键设备。

（二）报告期内使用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具体产品	抵押设备产出对应的销售额 (万元)	抵押设备产出对应的销售占比
2017 年	多晶硅	—	0%
2018 年	多晶硅	89,876.00	45.46%
2019 年	多晶硅	134,709.08	56.34%
2020 年 1-9 月	多晶硅	106,276.05	35.47%

（三）结合协议条款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情况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2 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发行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1、该合同以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2、发行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发行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7、发行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发行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1826318D19020104)，如果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该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鉴于：1、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55.23%，利息保障倍数为5.3，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可控；2、自2020年7月以来，多晶硅价格不断上升并维持在较高位，发行人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持续改善；3、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4、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等事由或情况；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6、发行人不存在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的情况；7、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前述合同约定的情况。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抵押权行权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为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已将其所拥有的包括生产设备在内的部分机器设备设置了抵押担保，以向银行申请借款。发行人贷款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5.82亿元，占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的39.49%。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属于发行人经营的关键设备。若公司出现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者触发其他抵押权行权的情形，则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相关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抵押设备资产清单以及动产抵押登记文件；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了解、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访谈管理层和查阅行业资料、多晶硅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最新情况；

（4）就发行人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解。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抵押的生产设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发行人偿债风险可控，抵押权行权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就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此外，编号为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的子公司大全投资房屋建筑物、编号为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6 号的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发行人就位于石河子新材料产业园的 70,963.34 平方米临时用地办理的临时用地许可证已经过期。发行人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以及“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

项下所建设的 47,516.61 平方米、60,188 平方米、17,882.75 平方米、286,861.25 平方米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临时用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权属登记、临时用地续期及 47,516.61 平方米、60,188 平方米、17,882.75 平方米、286,861.25 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2)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性场所的难易程度，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就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做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临时用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租赁土地、房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发行人因建设需要申请位于石河子新材料产业园的临时用地 70,963.34 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农用地，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就该临时使用土地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由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该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工棚及工程材料临时堆放，发行人未于其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与相关部门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取得了临时用地许可证，且已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了土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发行人未超出约定用途使用该等临时用地，或在该用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临时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没有计划续用该等临时用地，不会对该临时用地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发行人已归还该临时用地。

(二) 相关权属登记、临时用地续期及 47,516.61 平方米、60,188 平方米、17,882.75 平方米、286,861.25 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1、临时用地续期手续

发行人就其临时使用土地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该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工棚及工程材料临时堆放，发行人未在其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没有计划续用该等临时用地，不会对该临时用地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发行人已归还该临时用地。

2、发行人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47,516.61 平方米）、“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建设规模为 60,188 平方米）的办证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的主要建筑物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新疆大全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 (注 1)	石河子市纬六路 16-1 号等 54 套	工业	111,395.09	无(注 2)

注 1：该《不动产权证书》原为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因办理“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主要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注 2：公司将根据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重新办理该等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

发行人就“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项目”除前述已办理权属登记的主要建筑物外，目前尚存在 6 处建筑物待进一步办理规划验收、权属登记等手续，其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时间	预计不动产登记时间
1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还原厂房 (804C)	9,217.00	7,285.06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2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整理厂房 (805C)	17,502.00	16,619.37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3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三废处理厂房 (807B)	668.00	228.43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4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冷氢化渣浆处理厂房 (831)	3,318.00	1,630.29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5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货运大门 (103C)	25.90	27.45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6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 220kv 变电站	2,865.00	2,879.13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合计		33,595.90	28,669.73	-	-

3、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建设规模 17,882.75M²）、“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建设规模 286,861.25M²）的办证进度

发行人目前尚在办理“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项目”以及“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相关厂房的整体验收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根据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已按照规定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发行人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办理上述

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性场所的难易程度，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以资产抵押融资，是企业常规的融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高，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与良好的商业信用，发行人因其借款逾期、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导致无法使用目前经营场所的风险非常小。

发行人所进行抵押的不动产为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抵押权人行权将导致发行人无法在上述场所进行生产，尽管发行人能够找到新的地块新建厂房，但土地的获取涉及的招拍挂手续、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涉及的项目立项、项目环评等程序，且房屋建设过程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均存在一定时间周期，整个搬迁和实现异地生产的过程将耗费超过 2 年的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若发生抵押权人行权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就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做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抵押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全投资已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设置了抵押担保，以向银行申请借款。该等抵押物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属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若公司出现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者触发其他抵押权行权的情形，则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公司将难以在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使用临时用地的相关文件，包括《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合同》以及相关费用的缴费凭证等文件；

（2）查阅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对石河

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进行访谈；

(3) 实地查看发行人临时用地使用情况；

(4) 核查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相关建筑物权属办理进展，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

(5) 核查发行人抵押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临时用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无计划继续使用该等临时用地，不再办理续期；

(2) 发行人部分新建房屋正在办理验收和产权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若发生抵押权人对发行人已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就该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11.3 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952.26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经营用房面积的 0.42%。公司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一处厂区员工食堂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该厂区员工食堂的建筑面积约为 2,184 平方米。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建筑物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2) 公司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发行人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建筑物如无法继续使用，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年产1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该项目所建设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还原车间（建筑面积1,278平方米）、尾气车间（227.76平方米）以及公用工程相关的构筑物（建筑面积446.50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1,952.26平方米，前述厂房建筑物及构筑物面积占公司全部经营用房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经营用房面积比例低于1%），且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所在厂房，若该等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一处员工食堂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该员工食堂的建筑面积约为2,184平方米，大全投资位于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2826号《不动产权证》对应土地上建设的约39.03平方米门卫室，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前述建筑物均未作生产经营用途，若无法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上述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停止使用或强制拆除，发行人的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产生搬迁费用等直接财产损失，短期内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已出具承诺，确认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之建设开发手续并进一步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补办，或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寻找替代性房产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搬迁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并保证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

据此，结合以上情况，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

四条等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充分预估现有房产瑕疵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此外，经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主管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当地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法律风险。

因此，发行人前述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开工建设前述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的部分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已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此之外，“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下所建设的多处厂房因尚未办理完成整体验收手续而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办理以上厂房的整体验收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相关手续和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扩建厂房以及厂区食堂及大全投资所建门卫室为未办理建设开发

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该等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房；若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全投资已就其建设的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的公寓楼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除于 2018 年因占用国有土地建设停车场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8]87 号）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发行人关于“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清单；
- （2）实地查看“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厂区员工食堂和门卫室，了解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划拨批复、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手续文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 （5）获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对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主管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 （8）获得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的部分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已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此之外，“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下所建设的多处厂房因尚未办理完成整体验收手续而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办理以上厂房的整体验收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相关手续和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3) 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扩建厂房以及厂区食堂及大全投资所建门卫室为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该等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若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全投资已就其建设的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的公寓楼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1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主要从重庆大全受让。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号为 2012100535943、2011103578429 的专利受让协议的内容、受让专利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2）受让重庆大全专利的原因，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专利号为 2012100535943、2011103578429 的专利受让协议的内容、受让专利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

经核查, 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号为“2012100535943”、“2011103578429”的 2 项专利的来源均为重庆大全, 均系重庆大全自主申请获得, 其有权出让该等专利。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与重庆大全签署专利权转让证明, 约定重庆大全将其 2011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2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提交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制备切片砂浆的系统”和“一种冷却循环冷却水的装置及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210053594.3 和 ZL 201110357842.9 的两项专利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发《手续合格通知书》, 确认专利“一种冷却循环冷却水的装置及方法”(专利号: ZL 201210053594.3)和“一种制备切片砂浆的系统”(专利号: ZL 201110357842.9)的专利权人由重庆大全变更为发行人。

(二) 受让重庆大全专利的原因, 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1、受让重庆大全专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 重庆大全成立于 2008 年, 并于 2008 年开始开展多晶硅生产业务, 直至 2012 年停产; 期间其于 2010 年开始硅片业务, 该部分业务一直延续至 2018 年, 2018 年后重庆大全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重庆大全在处置相关资产的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需要, 将与多晶硅业务相关的资产出售或转移至发行人, 如相关专利和机器设备。

2、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专利号/专利名称)
1	精馏耦合技术	技术引进、升级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专利号/专利名称）
2	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	技术引进、升级	2014108339339/基于改良西门子法的多晶硅生产方法及多晶硅生产设备 2012203384705/一种四氯化硅氢化装置 2015206502764/冷却装置和四氯化硅氢化系统 2011101349919/一种抑制三氯氢硅转化为四氯化硅的方法及装置（受让取得）
3	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	自主研发	2018214136693/树脂吸附杂质装置 201910342221X/一种多晶硅原料的提纯工艺
4	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08155931/多晶硅生产过程中还原炉参数配方的控制方法
5	还原炉启动技术	自主研发	还原炉微波启动技术（注：待申请专利）
6	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2018212380965/一种多晶硅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 2019104824198/一种多晶硅生产中还原尾气的回收工艺（注：专利申请中）
7	还原尾气回收H ₂ 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2019108690826/一种在尾气回收氢气处理过程中除去痕量碳杂质的方法（注：专利申请中） 多晶硅行业氢气回收装置（注：待申请专利）
8	多晶硅生产装置余热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2009101735659/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余热利用的方法 2020106087837/202021236778X/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的余热再利用系统（注：申请中专利）
9	高沸物回收及转化技术	自主研发	2019203450145/氯硅烷渣浆回收系统 2019206908812/一种用于多晶硅生产的硅渣处理装置 2019103529274/一种三氯氢硅生产中硅粉残渣的处理系统和处理方法（注：申请中专利）
10	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	自主研发	2015205612536/破碎锤 2017206607943/破碎装置 2016211798448/破碎锤 2020203221793/一种多晶硅破碎机的进料口结构 202022021851/一种用于多晶硅自动包装机剔除特殊硅料的方式（注：专利申请中）
11	多晶硅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自主研发	2016210675991/断料系统 2018210377845/一种托盘分离装置 2019202710268/一种用于多晶硅产品的包装箱 2019221228637/一种袋装硅料的包装结构
12	硅渣回收利用技术	共同研发	/

发行人受让的相关专利系与硅片切割技术相关，非应用于多晶硅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高沸物回收及转化技术、硅渣回收利用技术为从外部引进并进行技术升级，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中采用一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专利号：ZL201110134991.9，专利名称：一种抑制三氯氢硅转化为四氯化硅的方法及装置），除此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高纯多晶硅主要制造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掌握精馏耦合技术、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还原炉启动技术、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等涉及多晶硅生产闭环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专利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与重庆大全签署的专利权转让证明等文件；
-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关于专利权转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 （3）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相关专利信息；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相关 2 项专利的来源为重庆大全，系重庆大全自主申请获得，其有权出让该等专利。

（2）发行人无偿受让重庆大全的专利系重庆大全停止经营后对其资产的处置行为，该等受让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相关专利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3. 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发行人持有 2 项商标许可，相关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

就 6653790 号商标，2015 年 10 月 16 日大全集团与发行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18 年 2 月，大全集团将 6653790 号商标转让予江苏大全，根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在 9 类上的第 6653790 号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就 4654980 号商标，根据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在 1 类上的第 4654980 号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请发行人就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2 项商标许可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是否对商标权人存在依赖，今后的处置方案；（2）就 6653790 号商标，转让前大全集团对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是否予以认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就注册证号为 4654980 的商标，大全集团允许发行人普通许可商标而非独占许可的原因，大全集团自身是否使用或授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在该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如是，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前述商标在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7 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就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关于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的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的风险

公司并未注册自有商标，目前使用的商标为第 9 类 6653790 号“”商标和第 1 类 4654980 号“”商标，该等商标分别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大全和大全集团无偿授权许可公司使用。上述第 9 类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宣传推广以及多晶硅产品外包装箱上；上述第 1 类商标主要标识于发行人多晶硅生产的副产品液碱、硫酸和盐酸的外包装箱上。

公司与授权方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可无偿使用相关商标至其专用权期限届满日；合同期满，双方可另行签订商标许可合同。由于公司非其使用商标的所有权人，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该等商标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2 项商标许可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是否对商标权人存在依赖，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全”）分别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江苏大全将其已注册在 9 类上的第 6653790 号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经或将来可能开展经营的、符合许可商标核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许可使用期限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该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

根据大全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在 1 类上的第 4654980 号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经或将来可能开展经营的、符合许可商标核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许可使用期限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该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

1、2 项商标许可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1）发行人对于商标的依赖程度不高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纯多晶硅是太阳能光伏

行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光伏太阳能硅片的生产，硅片应用于下游电池片、电池组件、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从整个行业链条来看，发行人的高纯多晶硅产品系行业链条的中间品，并非直接作为终端产品使用。发行人将上述商标用于公司向客户交付多晶硅时的外包装物标识以及公司宣传册等形象宣传用途。

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主要依靠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经拥有的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知名度和口碑，客户采购决策系基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和产品质量，并不会审查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2) 发行人通过长期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

第 1 类第 4654980 号商标，发行人仅标识于副产品（液碱、硫酸和盐酸）的外包装箱上，不存在对外宣传或推广的实际用途；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占比超过 1%，为 1.45%。发行人缺少受让该商标的必要性。

江苏大全名下有多个第 9 类注册商标，江苏大全的主营业务（开关柜、电气工程等）所需商标属于第 9 类的其他子类别（与“多晶硅”同属于第 9 类），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因此，如进行商标转让，则需要将与江苏大全业务相关的其他第 9 类图形商标一并打包转让，实际操作难度较大。

基于上述原因，相关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体内。

2、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是否对商标权人存在依赖，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可在该 2 项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该两项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分别截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和 2029 年 2 月 20 日，剩余有效期间较长；而且该 2 项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据此，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江苏大全名下的第9类第6653790号商标、大全集团名下的第1类第4654980号商标是大全集团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即已注册的商标。发行人通过授权的方式使用该2项商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长期统一管理对外标识的需求，而非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依赖。据此，发行人对商标权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拟依照前述协议的约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三) 就 6653790 号商标，转让前大全集团对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是否予以认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大全集团出具的确认，大全集团对于发行人在其将该商标转让予江苏大全前使用6653790号商标予以认可，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 就注册证号为 4654980 的商标，大全集团允许发行人普通许可商标而非独占许可的原因，大全集团自身是否使用或授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在该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如是，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4654980号商标是大全集团在发行人成立以前即已注册并使用的商标，其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包括“干冰(固体二氧化碳); 酸; 工业用盐; 醋酸盐(化学品); 乙烯; 酒精; 工业用苯酚; 生物碱; 乙醛; 酯; 工业用葡萄糖; 工业用同位素; 增白剂; 混凝土凝结剂; 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 制毛玻璃用化学品; 电镀液; 气体净化剂; 水软化剂; 玻璃防污剂; 抗静电剂; 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制); 动物碳; 化学防腐剂; 活性炭; 工业用亮色化学品”等，远超出发行人的实际需求范围，且大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也需使用第1类上的第4654980号商标“”。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使用第4654980号商标仅限于副产品的外包装标识，商标的作用有限。独占许可方式将超出发行人的实际需要，并将导致大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满足商标使用需求。

根据大全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全集团自身暂未使用或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其申请并注册该商标主要出于商标保护目的，并不影响发行人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该商标。同时，第4654980号商标核定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不包括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多晶硅，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结合前述商标在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

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如前所述，商标在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作用有限，发行人通过授权方式使用该 2 项商标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开展，发行人不因此形成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依赖。此外，该 2 项商标的剩余有效期间较长，且该 2 项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访谈管理层和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包装情况，了解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范围和用途，以及大全集团和江苏大全对于相关商标的使用和授权情况；

（3）查阅《商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商标转让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商标的注册情况；

（4）获得大全集团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 项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发行人对于有关商标的依赖程度不高，且发行人通过长期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对商标权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拟依照前述协议的约定长期使用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2）大全集团对于发行人在其将该商标转让予江苏大全前使用 6653790 号商标予以认可，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大全集团允许发行人以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 4654980 号商标具有合理性，大全集团自身和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

影响；

(4) 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对商标权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授权使用相关商标不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4）

14. 关于委托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部分生产所需的方硅芯，但对具体的委外加工商，工序等未详细说明。

14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所有商品都需要经过外协环节；结合上述情况，论述外协加工的必要性；（2）报告期委托加工费用发生额，主营业务成本中金额、应付金额，说明委托加工费用在库存商品及主营业务成本中结转的情况；（3）报告期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况、成立时间、生产地、合作历史、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结合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有无利益输送；（4）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有生产所需的经营资质，委托加工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5）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有生产所需的经营资质，委托加工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委外加工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对多晶硅进行硅棒拉晶、切割等，并将方硅芯成品包装后返回给公司，委托加工商就该业务无需取得经营资质或许可。

根据相关供应商的说明，报告期内，江阴东升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江阴东升

当期营业收入的约 30%-40%，除发行人外，江阴东升主要客户还包括新特能源、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等；新疆登博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新疆登博当期营业收入的约 35%-45%，但公司并非其他第一大客户；由于方硅芯仅用于多晶硅生产过程，其市场规模较小，同时多晶硅生产存在较为集中的情况，发行人作为多晶硅生产的国内先进厂商之一，其外协加工采购额占相关外协加工商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因此，该等委托加工供应商对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根据对两家供应商的访谈和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以及江阴东升所出具的说明，江阴东升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陶正伟（持股比例 95.7%）、陶东坡（持股比例 4.3%）；江阴东升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从事硅芯加工业务多年，客户分布较为广泛。新疆登博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2,190 万元，由自然人金胜持有其 100% 股权。金胜为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新疆索科斯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在多晶硅上游的硅粉加工相关业务中具有较长的经营历史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且与发行人同处新疆，地理位置相近，金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开展硅粉合作的过程中，发展了为公司加工方硅芯的附属业务。除向发行人提供方硅芯外协加工服务外，新疆登博还为同处新疆的多晶硅生产商新特能源提供方硅芯或方硅芯外协服务。

发行人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委托加工厂商和交易价格，其中委托加工供应商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定价采用向供应商询价的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据此，发行人与该等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该等委托加工厂商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与江阴东升、新疆登博的业务合同；
- （2）查阅中介机构对江阴东升、新疆登博的访谈笔录，以及江阴东升关于其股东情况的说明文件；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江阴东升、新疆登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

(4) 向发行人了解外协加工的有关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加工厂商负责将多晶硅料加工成为方硅芯，就该业务环节无需取得经营资质许可。

(2) 委托加工供应商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依赖，发行人与该等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该等委托加工厂商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3

16.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8,669.42 万元、85,312.93 万元、132,032.26 万元和 53,565.48 万元，占原材料和能源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2.22%、89.60%、86.07%和 92.14%。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能源和原材料，分别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种类和占对应的原材料或能源采购的比重，并对相关变化予以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 工业硅粉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采购额及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采购量、采购单价的确定方式及报告期平均单价、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的原因、结算方式及信用期、是否涉及折扣及具体处理方式；上述采购如果涉及中间商采购还需说明最终供货商的情况；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工业硅粉是否存在采购集中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2) 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公司与其产生规模采购的时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3) 公司采购总额占新疆索科斯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说明新疆索科斯是否仅为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或服务，双方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重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一) 重要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	1	新疆索科斯	42,168.68	47.72%	工业硅粉、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
	2	合盛硅业	30,543.79	33.69%	工业硅粉
	3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4,029.74	4.44%	石墨夹头、工业硅粉
	4	江阴东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40.43	3.02%	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
	5	郑州市轻工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1,450.17	1.60%	包装物
	合计			82,030.66	90.48%
2019 年度	1	新疆索科斯	37,548.73	45.84%	工业硅粉、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方硅芯成品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13,477.22	16.45%	工业硅粉
	3	合盛硅业	6,703.96	8.18%	工业硅粉
	4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6,271.79	7.66%	石墨夹头、工业硅粉
	5	江阴东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66.92	4.84%	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
	合计			67,968.62	82.98%
2018 年度	1	新疆索科斯	24,920.66	55.15%	工业硅粉、方硅芯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5,835.36	12.91%	工业硅粉
	3	汉川市华亿高温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99.91	6.86%	工业硅粉
	4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1,949.59	4.31%	石墨夹头
	5	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67.05	3.25%	石墨夹头
	合计			36,727.68	81.28%
2017 年度	1	新疆索科斯	28,054.47	74.75%	工业硅粉
	2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1,612.18	4.30%	石墨夹头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3	汉川市华亿高温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8.43	3.27%	工业硅粉
	4	郑州市轻工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672.89	1.79%	包装纸箱
	5	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651.36	1.74%	石墨夹头
	合计		32,219.33	85.84%	

注：

①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申肯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额合并披露为新疆索科斯。

②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自贡力天电碳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额合并披露为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③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向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额合并披露为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2、能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包括电力、蒸汽和水。其中电力、蒸汽供应商为天富能源，水供应商为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能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能源总采购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年 1-9月	1	天富能源	74,730.70	98.33%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267.66	1.67%	水
	合计		75,998.36	100.00%	
2019年度	1	天富能源	70,335.43	98.40%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146.59	1.60%	水
	合计		71,482.02	100.00%	
2018年度	1	天富能源	49,507.41	98.97%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515.25	1.03%	水
	合计		50,022.66	100.00%	
2017年度	1	天富能源	47,071.85	98.53%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702.49	1.47%	水
	合计		47,77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商均为天富能源及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天富能源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天然气等综合城市能源服务，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以热电联产模式为主，多种能源供应方式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上市公司，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在石河子地区处于天然垄断地位。根据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天富能源和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重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业务往来情况外，发行人重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供应商信息进行查询；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对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能源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业务往来情况外，发行人重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发行人持有 2 项商标许可，相关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

就 6653790 号商标，2015 年 10 月 16 日大全集团与发行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18 年 2 月，大全集团将 6653790 号商标转让予江苏大全，根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在 9 类上的第 6653790 号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就 4654980 号商标，根据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在 1 类上的第 4654980 号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请发行人就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 2 项商标许可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是否对商标权人存在依赖，今后的处置方案；(2) 就 6653790 号商标，转让前大全集团对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是否予以认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 就注册证号为 4654980 的商标，大全集团允许发行人普通许可商标而非独占许可的原因，大全集团自身是否使用或授权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在该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如是，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前述商标在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7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1、前述 2 项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发行人对于有关商标的依赖程度不高，且发行人通过长期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对商标权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拟依照前述协议的约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2、转让前大全集团对发行人使用 6653790 号商标的行为予以认可，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大全集团允许发行人以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 4654980 号商标具有合理性，大全集团自身和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对商标权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授权使用相关商标不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1

19. 关于关联交易

19.1 发行人与股东重庆大全之间发生了较多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重庆大全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租入重庆大全的多晶硅生产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5 年，2020 年 6 月，为减少与重庆大全的设备租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向重庆大全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重庆大全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主要经营情况；（2）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机器设备而采用租赁设备的原因，重庆大全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3）向重庆大全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4）除受让专利外，重庆大全是否还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重庆大全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主要经营情况

1、重庆大全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重庆大全于 2008 年 1 月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重庆赛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更名为“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 万元，全部由鸿立国际有限公司（开曼大全的曾用名）认缴。重庆大全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8 年 1 月设立	新设，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实缴 0 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2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549.99675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3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至 6,300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4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4,549.99675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5	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6,300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6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增至 9,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960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7	2015 年 4 月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9,562.7056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8	2015 年 6 月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9,600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全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00 万美元，开曼大全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重庆大全的主要经营情况

重庆大全于 2008 年开始开展多晶硅生产，于 2012 年停产。除多晶硅生产业务外，其亦于 2010 年开始硅片制造业务。由于不具有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重庆大全硅片业务逐渐萎缩并于 2018 年 9 月硅片生产线停产。停产之后重庆大全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二) 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机器设备而采用租赁设备的原因，重庆大全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为降低公司多晶硅产能建设成本，充分利用重庆大全相关机器设备，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重庆大全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租入重庆大全的多晶硅生产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5 年。租赁价格 6,000 万元/年系按照所租赁资产的年折旧金额确定，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机器设备而采用租赁设备的原因

公司与重庆大全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签署时间较早，若采用受让方式取得相关机器设备，所需资金量较大；采用设备租赁的方式既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又能避免在短期内进行大量资本投入，增加日常经营的财务压力。

3、重庆大全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自 2015 年 7 月与重庆大全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后，公司按照根据所租赁资产折旧金额确定的租赁价格向重庆大全支付设备租赁款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重庆大全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交易作价系以评估为基础而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重庆大全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向重庆大全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重庆大全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交易作价系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大全拟购买重庆大全拥有的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384 号）为基础确定。该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 111,522.63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456.44 万元，经评估，该等设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为 30,239.61 万元。

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以 2020 年 6 月底重庆大全所出售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 27,809.87 万元为基础，乘以 13% 的全额增值税确定交易价格为 31,425.16 万元。

公司向重庆大全购买设备资产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

情形。

(4)除受让专利外,重庆大全是否还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018年四季度,由于重庆大全不具备规模和成本优势且其硅片以多晶硅片为主,不符合光伏产业新出现的单晶路线,在成本和价格的双重挤压下,重庆大全停止了其硅片业务,并于2018年9月开始批量处置其资产。

重庆大全的资产大致可以分为:土地房屋、硅片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及配套设施、多晶硅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及配套设施、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专利等,其处理情况大致如下:

1) 土地房屋

重庆大全原有食堂等部分通用建筑物出售给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剩余硅片生产相关的土地和厂房尚未处置。

2) 硅片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及配套设施

硅片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中原值较大的主要是切片机和铸锭炉,该等设备一部分出售给同行业企业,一部分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或者从事机械设备相关业务的企业;其他如硅片清洗机、自动插片机、硅锭存放架、工作台以及相关的通用设备设施等出售给当地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

3) 多晶硅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及配套设施

多晶硅生产相关的设备主要包括还原炉以及还原炉配套的电气设备如变压器、供电柜等,其中还原炉为12对棒还原炉,新疆大全目前使用的均为36对棒和40对棒还原炉,由于12对棒的还原炉在生产效率和能耗方面远远达不到目前市场竞争对成本和效率的要求,该等还原炉被直接报废处理。除了上述处置和出售的资产外,多晶硅相关的尚可使用的生产设备,重庆大全以租赁的方式交给新疆大全使用,新疆大全在2020年6月收购了该部分资产。

4) 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等

该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电视空调等电器,该等固定资产价值较低,可用的部分以较低的价格出售给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有限公司。

5) 专利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大全签署专利权转让证明，约定重庆大全将其“一种制备切片砂浆的系统”和“一种冷却循环冷却水的装置及方法”两项专利于2019年1月1日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目前，重庆大全未拥有任何专利。

综上，重庆大全目前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技术。2018年下半年以来，重庆大全已逐渐停止经营，目前重庆大全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重庆大全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查阅公司与重庆大全签署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设备采购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资产交易的决策文件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 （4）取得重庆大全的财务报表和开曼大全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重庆大全业务和资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重庆大全之间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租赁价格公允，重庆大全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向重庆大全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3）重庆大全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20. 关于内部控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以下简称“贷款走账”）。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同一供应商贷款走账的累计金额大于对同一供应商在该期间内采购额（应付款项贷方发生额）的情形，构成转贷行为。报告期，发行人认定的转贷金额为 8,855.00 万元、9,480.00 万元、17,800.00 万元和 0 元。发行人还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况，公司使用以出纳名义开具的个人银行卡（共 3 张）对外收付的情形，该等个人卡主要用于发放董事及部分员工的部分薪酬和奖金、员工备用金支出及报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相关方及金额，认定上述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是否依据充分；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经营情况，与公司股东等的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2）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3）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进行现金支付的背景，相关费用及薪酬核算方式；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走账的情况；（4）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人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和 15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出具专项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相关方及金额，认定上述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是否依据充分；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经营情况，与公司股东等的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1、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相关方及金额

（1）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

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即贷款走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有真实业务支持的贷款走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走账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00.00	20,000.00	9,750.00	14,035.0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	-	-
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	1,272.15	-	-
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	1,754.33	3,000.00	-
5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	90.42	1,780.00	-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	6,993.28	-	-

(2) 报告期内贷款走账与实际履行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的贷款走账与对应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走账情况					合同情况							
	贷款走账单位	取得贷款时间	贷款走账时间	贷款走账金额(万元)	贷款走账用途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5/10	2017/5/12	1,400.00	生产运营	2017/3/2	1,425.6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		2017/7/12	2017/7/13	3,000.00	生产运营	2017/3/21	204.8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4/7	270.9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4/7	270.9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5/12						2,112.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5/12						268.8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3						2017/9/4	2017/9/5	1,135.00	生产运营	2017/6/6	1,953.6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4						2017/11/20	2017/11/21	8,500.00	生产运营	2017/5/25	264.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6/6	128.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7/10	153.6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7/10									1,848.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走账情况				合同情况				
	贷款走账单位	取得贷款时间	贷款走账时间	贷款走账金额(万元)	贷款走账用途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2017/8/10	282.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9/6	2,304.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9/6	449.82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9/13	332.88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10/10	2,543.2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5		2018/1/5	2018/1/8	1,500.00	生产运营	2017/11/16	3,312.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6		2018/7/13	2018/7/16	2,900.00	生产运营	2018/4/3	3,436.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7		2018/9/5	2018/9/6	3,050.00	生产运营	2018/3/28	302.26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8/6/7	193.6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6/27	1,014.3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8/7/30	1,780.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8		2018/10/11	2018/10/12	2,300.00	生产运营	2018/5/25	2,445.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9		2018/11/30	2019/1/15	2,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8-11-1	5,019.04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0		2019/3/25	2019/4/1	2,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9-3-1	2,124.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1		2019/3/25	2019/4/17	2,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8-11-1	4,589.65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2		2019/3/25	2019/5/14	3,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9-3-1	3,744.96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3		2019/7/15	2019/7/19	3,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9-2-21/2019-4-1	3,726.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4		2019/6/12	2019/6/13	4,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9-4-1	1,862.64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9-4-8/2019-4-1	3,955.84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5		2019/9/24	2019/9/25	1,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9-8-30	4,280.96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6		2019/12/16	2019/12/17	3,000.00	生产运营	2019-10-25/2019-11-21	7,016.88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7		2019/12/27	2020/1/3	4,000.00	生产运营	2019-10-25/2019-10-31	5,019.04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8		2020/4/20	2020/4/23	2,000.00	生产运营	2019-10-25/2019-12-24	6,571.15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9		2020/4/21	2020/4/23、2020/4/24	5,000.00	生产运营	2019-10-25/2020-2-26	5,202.57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		2020/5/8	2020/5/12、2020/5/13、2020/5/14	3,600.00	生产运营	2019-10-25/2020-3-24	5,582.07	硅粉	已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走账情况					合同情况			
	贷款走账单位	取得贷款时间	贷款走账时间	贷款走账金额(万元)	贷款走账用途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小计				58,385.00			83,964.98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19/5/29	2019/5/30	2,000.00	项目建设	2018/3/25	6,800.00	工程款	2020年12月份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尾款
小计				2,000.00			6,800.00		
1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9/5/29	2019/5/30	1,272.15	项目建设	2018/2/8	2,448.89	还原炉变压器	已履行完毕
小计				1,272.15			2,448.89		
1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2019/5/29	2019/5/30	1,754.33	项目建设	2018/12/20	9,638.80	还原炉电源系统	已履行完毕
2		2018/11/29	2018/12/6	3,000.00	项目建设	2018/1/29	3,185.68	还原炉电源柜配套设备	已履行完毕
小计				4,754.33			12,824.48		
1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2019/5/29	2019/5/30	90.42	项目建设	2018/12/10	2,769.10	还原炉母线	已履行完毕
2		2018/11/29	2018/12/5	1,780.00	项目建设	2017/6/19	90.00	密集型母线槽	已履行完毕
					项目建设	2018/3/20	912.00	还原炉母线	已履行完毕
					项目建设	2018/3/28	144.00	还原炉母线	已履行完毕
项目建设	2018/8/18				713.70	还原炉母线	已履行完毕		
小计				1,870.42			4,628.80		
1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9/6/21	2019/8/2	107.55	项目建设	2018/9/26	4,498.81	塔器	已执行完毕
2		2019/7/24	2019/8/22	6,885.73	项目建设	2018/9/28	6,343.75	电加热器	已履行完毕
小计				6,993.28			10,842.56		
总计				75,275.18			121,509.71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发生的贷款走账行为均有真实业务背景，且公司与其发生的贷款走账金额均小于公司同期与其发生的实际采购额，只是公司有关贷款获取与向供应商实际支付款项在时间上存在先后差异；相关贷款走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或项目建设，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走账主要是为了在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的同时解决银

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要求。

(3) 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走账的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走账单位	贷款走账时间	贷款走账金额(万元)	贷款走账余额(万元)	是否已清理完毕	计划还款日期	还款措施	还款资金来源
1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5/12	1,400.00	-	是	-	-	-
		2017/7/13	3,000.00	-	是	-	-	-
		2017/9/5	1,135.00	-	是	-	-	-
		2017/11/21	8,500.00	-	是	-	-	-
		2018/1/8	1,500.00	-	是	-	-	-
		2018/7/16	2,900.00	-	是	-	-	-
		2018/9/6	3,050.00	-	是	-	-	-
		2018/10/12	2,300.00	-	是	-	-	-
		2019/1/15	2,000.00	-	是	-	-	-
		2019/4/1	2,000.00	2,000.00	否	2020年12月	正常归还	销售回款
		2019/4/17	2,000.00	2,000.00	否	2020年12月	正常归还	销售回款
		2019/5/14	3,000.00	3,000.00	否	2020年12月	正常归还	销售回款
		2019/7/19	3,000.00	-	是	-	-	-
		2019/6/13	4,000.00	-	是	-	-	-
		2019/9/25	1,000.00	-	是	-	-	-
		2019/12/17	3,000.00	-	是	-	-	-
		2020/1/3	4,000.00	4,000.00	否	2020年12月	续贷	-
		2020/4/23	2,000.00	2,000.00	否	2020年12月	正常归还	销售回款
		2020/4/23	3,000.00	3,000.00	否	2020年12月	续贷	-
		2020/4/24	2,000.00	2,000.00	否	2020年12月	续贷	-
2020/5/12	1,000.00	-	是	-	-	-		
2020/5/13	1,000.00	-	是	-	-	-		
2020/5/14	1,600.00	-	是	-	-	-		
小计			58,385.00	18,000.0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19/5/30	2,000.00	-	是	-	-	-
小计			2,000.00	-				
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9/5/30	1,272.15	-	是	-	-	-
小计			1,272.15	-				
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2019/5/30	1,754.33	110.18	否	2020年11月	正常归还	销售回款
		2018/12/6	3,000.00	-	是	-	-	-
小计			4,754.33	110.18				
5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2019/5/30	90.42	-	是	-	-	-

序号	贷款走账单位	贷款走账时间	贷款走账金额(万元)	贷款走账余额(万元)	是否已清理完毕	计划还款日期	还款措施	还款资金来源
		2018/12/5	1,780.00	-	是	-	-	-
小计			1,870.42	-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9/8/2	6,000.00	-	是	-	-	-
		2019/8/22	993.28	-	是	-	-	-
小计			6,993.28	-				
总计			75,275.18	18,110.18				

2、认定上述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是否依据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构成转贷。公司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粉采购	38,446.99	34,559.01	22,154.85	26,763.45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	15,393.52	-	-
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采购	11.75	8,559.10	4,094.85	44.15
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采购	36.95	10,507.54	5,441.65	483.35
5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采购	-	3,002.46	1,850.67	-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硅粉采购	-	14,345.36	5,835.36	321.60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定义的转贷行为，公司将上述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认定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的依据充分。

3、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经营情况，与公司股东等的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涉及转贷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经营情况	与公司股东的关系	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工程施工	无	否	否
2	重庆大全	开曼大全	报告期内曾从事硅片生产、加工，自 2018 年四季度以来，除向发行人出租机器设备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全资下属企业	是	是

根据企查查和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注册资本 3 亿元，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等 4 项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等 5 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以及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和锅炉安装维修壹级等 30 余项专业资质。该公司总资产 34.74 亿元，现有职工 2,231 人，是中国安装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重庆市安装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建设工程服务商，其于 2015 年 10 月与公司订立了《安装工程合同》，该合同标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但因工程施工和结算进度的原因，公司 2017 年度对其实际应付款项金额较少，公司通过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贷款走账金额 8,855.00 万元高于同期实际应付金额。

重庆大全为开曼大全全资下属企业，同时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34% 股权。除 2020 年 6 月公司向重庆大全购买多晶硅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外，重庆大全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公司出租上述机器设备，租赁定价基础是租赁资产的年均折旧成本。根据公司与重庆大全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自租赁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合计应向重庆大全支付含税租金 28,886.47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通过重庆大全贷款走账金额分别为 17,800.00 万元、9,480.00 万元，而超过了同期应付租金均为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超过相应交易金额。

(二) 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1、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重庆大全及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均在 3 日内将有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采购、生产物资采购、员工工资发放、税金缴纳以及其他营运等正常生产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2020 年以来，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有关银行的相应贷款资金均合规支付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贷款资金行为，不会对公司在相关银行的后续信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中国人民银行石河子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并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相关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破坏经济秩序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转贷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不属于违反《贷款通则》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公司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公司的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贷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发行人已清偿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2、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再新增转贷行为。转贷过程中，相关供应商收付资金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未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已按照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贷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转贷金额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偿还日	偿还金额	贷款利率	支付利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855.00	2017/1/18	2023/6/20	2020/6/1	400.00	5.88%	80.36
		2017/1/18	2023/6/20	2018/6/20	457.75	5.88%	38.73
		2017/1/18	2023/6/20	2020/11/2	7,997.25	5.88%	1,807.81
重庆大全	9,480.00	2018/7/13	2019/7/11	2019/7/10	6,000.00	5.13%	309.69
		2018/12/27	2019/1/25	2019/1/25	3,480.00	4.35%	12.19
重庆大全	17,800.00	2019/3/25	2022/3/24	2020/10/29	3,000.00	6.18%	300.52
		2019/3/25	2022/3/24	2019/12/20	1,000.00	6.18%	46.31
		2019/3/25	2022/3/24	2020/6/19	2,000.00	6.18%	155.06
		2019/7/15	2020/7/14	2020/7/7	6,000.00	5.13%	306.27
		2019/3/19	2020/2/27	2020/2/27	5,800.00	5.87%	326.41
合计	36,135.00	/	/	/	36,135.00	/	3,383.35

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利息均计入财务费用，进入当期损益。

(三) 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进行现金支付的背景，相关费用及薪酬核算方式；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走账的情况

1、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进行现金支付的背景

公司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进行现金收支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1、收取食堂饭卡现金充值款、员工公寓楼现金收费等。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此类款项主要原因是：公司食堂收取员工饭卡充值款时只能收取现金，未开通其他转账支付渠道；公司员工在离职时最后零散天数的房租及水电费以现金形式收取。

2、日常零星费用报销。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日常零星费用报销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缩减员工垫资时长，提高费用支出效率，针对一些临时急用且对方只收取现金的情形，采用个人卡支付。

3、支付部分董事和员工的部分工资和奖金。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部分董事和员工的部分工资和奖金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薪酬保密管理需求，对部分董事和员工的工资和奖金采用密薪制。

2、相关费用及薪酬核算方式

公司虽然存在上述个人卡收支结算情形，但在核算方面，均作为公司的现金账户进行核算，不存在账外收款和账外支付的情况。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1、上述个人卡发生的收款行为，公司均已对外开具收款收据，并通过“现金”、“银行存款”科目入账核算。

2、上述个人卡发生的日常零星费用报销行为，公司均已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与签收的单据，并通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入账核算。

3、上述个人卡发生的支付部分董事和员工部分工资和奖金行为，公司均已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公司对于个人卡账户交易及时纳入公司的财务核算，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收付的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走账的情况

公司除了以出纳彭秀、王艳庆、张楠楠三人名义开具的3张个人银行卡账户外，不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走账的情况。

（四）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个人账户走账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自2020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贷资金已全部清偿；自2020年6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将相关个人账户的结余款项全部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相关个人账户已全部注销。

针对转贷和使用个人账户的不规范行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在“现金管理”章节中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范围和金额，并明确不得私卡公用；同时，公司细化了《融资管理办法》，对资金（包括贷款使用）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以杜绝转贷和使用个人账户等不规范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筹资管理及资金运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2)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转贷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检查贷款申请提交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确认贷款受托支付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检查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4)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石河子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有关证明，获取发行人贷款银行出具的相关贷款合规使用的《说明函》；

(5) 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

(6) 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包括贷款使用）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解，确认相关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发生转贷行为。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以及个人卡账户名义所有人，了解个人卡账户开立的原因、使用用途及使用方式；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现任或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主要财务人员所有账户的个人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查验；对前述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取得有关个人账户提供完整性的《承诺函》；

(9)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收支事项的原始记录与记账凭证；

(10) 查阅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及相关滞纳金的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和相应税单和银行流水；

(11)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转贷及使用个人账户的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对相关内控不规范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转贷资金和个人账户支出的资金实际流向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亦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和清偿转贷资金，并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资金和账户使用和管理的制度积极整改，且申报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转贷或使用个人账户等行为。

(5) 发行人已注销相关个人账户并补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已提前清偿转贷资金，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6)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积极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要求。

(六) 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人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和 15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出具专项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结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和 15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问题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意见》。

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转贷及使用个人账户的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整改措施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事项，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且已经进行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因此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发行人对相关内控不规范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和清偿转贷资金，并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资金和账户使用和管理的制度积极整改，且申报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转贷或使用个人账户等行为。

5、发行人已注销相关个人账户并补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已提前清偿转贷资金，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积极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2（3）

27.2 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53.33 万元、12,681.90 万元、93,134.03 万元和 2,686.2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的主要对方，发生额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2）应付工程、设备的供应商的名单及金额、账龄、结算方式；（3）上述相关方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请申报会计师对（1）（2）事项，请发行人律师对（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主要相关方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月-9月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13,741.17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4,158.39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68.4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2,388.56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1,991.10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3.46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1,405.48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1.14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1,069.20
其他	9,705.09
合计	39,592.02
2019年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42,615.78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427.39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399.3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412.06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4,362.20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67.64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989.06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2,688.4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252.71
宁波天大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11.16
其他	20,970.47
合计	93,134.03

2018年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952.71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1,283.78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1,059.49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2.89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5.6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48.5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46.50
江苏逞皓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428.00
河北鹏鑫管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99.83
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	303.07
其他	4,801.49
合计	12,681.90
2017年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170.7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030.24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560.00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720.94
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4.24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403.99
上海三维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910.00
天津市天大北洋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863.10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713.71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669.34
其他	9,537.04
合计	32,153.33

(二) 应付工程、设备的供应商的名单及金额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13,710.96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091.6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373.47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2,134.55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133.58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35.3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978.8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27.7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84.70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55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28,142.6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0,833.32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544.04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6,835.2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6,175.30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4,040.43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89.34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34.24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3,100.96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763.14
2018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295.31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5,884.4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264.6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34.27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852.54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253.42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250.89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17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1,216.57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
2017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696.4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427.4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214.07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1,929.9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27.59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844.18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958.87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4.43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475.19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390.15

(三) 上述相关方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上述相关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重要员工，除已识别并披露的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泰来电器有限公司、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未和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名单，并查阅相关采购合同；

(2)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购置的主要交易对手信息及相关交易情况；

(3)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了解其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识别并披露的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泰来电器有限公司、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30.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募投项目规划建设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和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募集项目对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光伏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发行人从生产太阳能光伏多晶硅转变为生产高纯半导体材料，是否具有相应技术储备；（2）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进展；（3）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相关应对措施；（4）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及发展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对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

经核查，对于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投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之“6、项目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

（二）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光伏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发行人从生产太阳能光伏多晶硅转变为生产高纯半导体材料，是否具有相应技术储备。

1、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级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

公司拟通过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增加半导体级多晶硅产能 1,000 吨/年。通常情况下，半导体级多晶硅和电子级多晶硅含义相同，均指符合半导体行业要求的多晶硅。但电子级多晶硅还包括“符合电子级多晶硅国家标准的产品”的含义。由于电子级多晶硅国家标准（GB/T12963-2014）发布时间较早，已落后于半导体行业的要求，符合电子级多晶硅国家标准的产品不一定能用于半导体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计划新增的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多晶硅产品以“半导体级多晶硅”指代，以和“符合电子级多晶硅国家标准”但并不符合半导体行业要求的产品相区分。

半导体级多晶硅和太阳能级多晶硅均为高纯度的多晶硅，前者的纯度要求更高；两者的制备基于相同的技术原理和相似的生产工艺，行业内多数企业均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半导体级多晶硅技术是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的延伸。由于半导体级多晶硅对产品纯度要求更高，二者生产过程中在生产设备设施、工艺控制和个别环节具体工艺、洁净等级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差异	具体内容
1	新鲜氢制备	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所需要的补充新鲜氢要求纯度达到 9N（即 99.9999999%）以上，在现有光伏级多晶硅的制备基础上增加深冷吸附工艺系统，最终得到的新鲜氢质量要优于目前太阳能级新鲜氢 5N（99.999%）的要求标准。
2	冷氢化	半导体级多晶硅和光伏级多晶硅都采用冷氢化合成工艺合成三氯氢硅，但是半导体级多晶硅冷氢化工艺中所用的 STC 和硅粉有更高的要求，对于 STC 中的甲基硅烷含量要低于 10ppm，所生成的 TCS 中的碳含量更低。对于硅粉，其中的杂质指标要求要低。
3	三氯氢硅精制的纯度	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所用的三氯氢硅通过精馏和吸附等方式被提纯精制后，要求达到的纯度要高于 12N（即 99.999999999%），且经过小试炉进行质量验证，通过后这一批次的三氯氢硅才可以被使用。太阳能级多晶硅所用三氯氢硅质量大于 7N（即 99.99999%）即可满足要求，且不需要小试炉验证。
4	循环使用的氢气质量	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过程中，还原炉内反应之后的尾气，经过尾气回收后的氢气还需要进行深冷处理，以达到分离氢气中痕量杂质的目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则不需要深冷装置。在吸附除杂上，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所用的活性炭多为含硼、磷更低的进口产品，太阳能级多晶硅所用吸附活性炭质量要求相对较低。
5	产品破碎、包装	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要求在 100 级的洁净操作间内进行破碎包装，另外还配有专用的清洗线，用酸进行腐蚀清洗，确保表面没有金属污染。而太阳能级多晶硅在破碎、包装的过程中要求相对较低，对表面污染的金属杂质不再清洗。
6	生产过程中的辅材	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使用的石墨夹头采用高纯等静压石墨，灰分小于 5PPm，需要用净化装置在使用前进行净化，而太阳能级多晶

		硅生产采用压制石墨，灰分要求在 30ppm 即可，在市场上有商业化的产品，可以直接采购使用。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氮气、氩气等需要配有吸附纯化装置，杂质含量要求再在 ppb 级，而太阳能级多晶硅则不需要，普通的制氮工艺生产的氮气即可以满足要求。
7	还原炉和设备管道管件	半导体级多晶硅采用银钢复合板制造的还原炉生产，避免其他金属对多晶硅的污染；管道管件采用 PE 级内抛光，减少管道环境对三氯氢硅和氢气的污染。太阳能级多晶硅则对材料没有这么严苛的要求，只需要在开车前，把管道内的杂物吹扫干净。
8	质量检测	太阳能级多晶硅采用低温傅里叶红外光谱法检测硼、磷、碳、氧等，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检测表体金属；半导体级多晶硅采用低温光致发光法检测硼、磷、碳、氧等，采用中子活化法检测表体金属。半导体级多晶硅的检测仪器检测检出限更低。

2、发行人从生产太阳能级多晶硅转变为生产高纯半导体材料，是否具有相应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纯多晶硅的生产，拥有稳定、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在高纯度多晶硅生产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工艺经验和质量管控经验，生产的多晶硅产品质量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多年高纯多晶硅技术积累为公司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提供了技术基础。在生产工艺上，公司掌握中间产品三氯氢硅提纯和质量控制技术，拥有成熟的多级精馏提纯装置，有效除去中间产品三氯氢硅中的硼、磷等金属杂质，掌握 CVD 还原过程最佳进料方式、物料配比和电控参数，形成了独有的还原炉运行控制成套技术。公司建成完善的检测实验室，拥有先进的区熔单晶炉、低温红外光谱仪、ICP-MS 等先进检测设备，具备高纯材料产品质量全项目分析检测能力。公司掌握了高纯多晶硅材料生产的关键核心技术，材料产品的综合电耗、硅耗、蒸汽等核心技术指标及单位生产成本在业内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具有丰富的太阳能级高纯多晶硅核心技术，具有长期的建设和运行经验，目前已经建成并运营 70,000 吨高纯多晶硅产能。

依托已有的技术基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与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相关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万元）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年产 1,000 吨级电子级多晶硅技术的研究	-	-	-	218.86

2	大型高效还原炉节能技术的研究	-	-	-	432.86
3	外排水综合回收再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	-	337.65
4	氯硅烷深度回收综合利用工艺的研究	-	-	-	327.83
5	冷氢化合成平衡反应正向推动技术的研究	-	-	-	198.90
6	半导体关键生产工艺预研发	-	1,713.16	-	-
7	半导体级超纯硅酸洗工艺预研发	-	1,673.43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中的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子项目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	预算投入
1	微波预热硅芯击穿启动研发项目	本研发项目为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关键技术，利用一台还原炉进行微波预热硅芯击穿启动试验。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对一台还原炉视镜进行改造，以满足微波加热的要求。2) 研发合适的微波源，在改造好的还原炉上进行试验，完成试验数据收集与分析，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获取最优试验数据。	研发中	赵云松	本公司	1,080.00万元
2	氯硅烷中杂质检测方法研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几个方面进行研发：一是对公司现有检测方法进行改进研究，优化现有方法的误差源；二是开发新的检测方法，研究制造一体化实验预处理装置，该装置能实现自动取样和自动进样功能，自动进样端口可直接与多种检测仪器直接连接，从而完全消除预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误差；三是根据前面的基础研发成果，结合实际工艺、生产情况开发出具备指导本公司半导体级多晶硅工艺生产要求的检测方法。	研发中	邓远红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由本公司和江苏大学共同研究确定	1,260.00万元
3	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	进行多晶硅生产过程热力学数据的完善，基于 Aspen 流程模拟软件，建立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流程分离工艺的流程模拟方法，对分离过程进行模拟优化；基于前述研究获得的关键反应环节数值模拟方法，对电子级多晶硅反应过程进行优化；建立水热网络同时优化技术，对整个电子级多晶硅生产工艺进行节能节水的优化；结合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水解渣浆回收利用的技术，废气减排与处理技术，形成电子级多晶硅清洁生产工艺并编制工艺包；在新疆大全进行千吨级工程示范。	研发中	曹伟	本公司	1,200.00万元

基于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基础和多年来对半导体级多晶硅的研发工作，公司已掌握的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的关键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1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新鲜氢气制备提纯技术	公司利用该技术所生产的氢气纯度达到了 9N（即 99.9999999%），解决了电子级多晶硅生产过程中氢气平衡的问题。
2	半导体用多晶硅用高纯氮气制备技术	该技术将现有制氮装置生产的氮气进一步提纯，纯度达到 ppb 级，避免了氮气在还原炉开停炉期间带入杂质的问题。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3	半导体级多晶硅还原尾气回收氢气净化技术	该技术是对还原回收氢气通过低温深冷技术，将氢气中的杂质等充分冷却冷凝溶入液相氯硅烷中，使产品氢气得到深度进化，进而再利用专用吸附剂进一步对氢气中微量的氯硅烷、杂质进行吸附净化，得到满足高纯多晶硅生产需求的超纯氢气。该技术充分回收氢气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氢气质量，为高质量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证。
4	半导体级多晶硅还原炉启动技术	半导体级多晶硅要求硅芯内杂质含量少，因此导致硅芯阻值高，通用的还原炉启动技术无法使用。该技术是通过微波加热，可以快速降低硅芯阻值，硅芯击穿使还原炉进入气相沉积阶段。
5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三氯氢硅吸附、络合除杂质技术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TCS的纯度要求要达到12N(即99.999999999%)，需要使用精馏加络合吸附的工艺进行提纯才可以达到纯度要求。该技术是采用专用络合、吸附剂，对三氯氢硅中的硼、磷等金属等杂质进行定向吸附，提高三氯氢硅的纯度以满足半导体多晶硅要求。
6	半导体级用百级洁净室管理技术	半导体级多晶硅需要在高要求的洁净室内储存，破碎及包装，减少环境带来的污染，公司该技术可以减少环境对产品的污染，提高产品质量。
7	半导体级多晶硅破碎、包装技术	公司该技术减少了产品在破碎过程中的金属污染。
8	半导体级多晶硅腐蚀酸洗去除表面金属技术	该技术对半导体级多晶硅在拆炉、破碎、筛分等操作环节引入的金属杂质进行进一步的去除，降低半导体级多晶硅表面金属杂质含量。
9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三氯氢硅质量小试炉验证技术	三氯氢硅首先进入小试炉进行气相沉积反应，生成的产品需要进行质量检测，质量检测合格说明这一批次的三氯氢硅质量是合格的，用来保证电子级多晶硅的产品质量。
10	半导体级用还原炉石墨夹头前处理技术	通过前处理技术，减少了石墨夹头上的灰分和金属杂质，避免了在生产过程中对半导体级多晶硅的污染。
11	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产品BPCO、表体金属的检测技术	采用检出限更低的仪器设备，可以实现产品中超痕量级杂质含量的检测，确保半导体级多晶硅产出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已经为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技术研发投入大量资源，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三)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新疆大全	随建设进程完成
2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新疆大全	八师环审(2018)11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大全	不适用

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底取得环评批复。

（四）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5.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57，利息保障倍数为 5.34，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可控。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99,637.11 万元，净利润为 49,703.40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且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通过向银行借款融资的能力也将大幅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尽管募投项目后续将在已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但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较小。

为应对上述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制定详细的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及资金筹措计划；（2）加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控制财务风险；（3）积极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五）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及发展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1）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形成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产能。

（2）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设计招标及确定设计院	■																		
2	设计		■	■	■	■	■	■	■	■	■									
3	采购			■	■	■	■	■	■	■	■	■	■							
4	施工				■	■	■	■	■	■	■	■	■	■	■	■	■	■	■	
5	装置工程 机械竣工 中交																		■	
6	装置试 生产																			■

如上表所示，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建设期为 19 个月（自设计至投产）预计将于 2022 年投产，达产后，公司年新增 1,000 吨半导体级多晶硅产能。

（3）市场需求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半导体行业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是支撑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行业。《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等产业政策发布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的数据，在政策大力支持与下游应用快速繁荣等因素的推动下，2019 年我国半导体行业销售规模达到了 1,441 亿美元，2014 至 2019 年我国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9.46%，占全球销售额比例也由 2014 年的 27.32% 上升至 2019 年的 35.15%，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半导体级多晶硅作为半导体硅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原材料之一。2019 年，全球半导体级多晶硅需求达到 3.9 万吨，同比增长 8.3%。在中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下，配套的硅片产业加快新建与扩产，对半导体级多晶硅需求增长明显。

（4）行业竞争及发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我国半导体级多晶硅进口依赖依然严重。从产能来看，

2019 年半导体级多晶硅主要产能仍集中于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少数几家企业，如美国 Hemlock、德国 Wacker、日本 Tokuyama 等。国内企业中，江苏鑫华和黄河水电等多晶硅企业虽已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国产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并已有区熔多晶硅和直拉多晶硅样品分别进入下游客户认证与试用，但目前国内硅片厂商仍主要采用进口的半导体级多晶硅，半导体级多晶硅市场依赖进口的状况还未完全改善。

(5)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产品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纯多晶硅的生产，拥有稳定、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在高纯度多晶硅生产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工艺经验和质量管控经验，具备开发和生产半导体级多晶硅的基础条件。公司半导体级多晶硅材料的技术储备参见本题“(一) 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光伏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发行人从生产太阳能光伏多晶硅转变为生产高纯半导体材料，是否具有相应技术储备”回复内容。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半导体级多晶硅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半导体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2) 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半导体级多晶硅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管理要求高的特点，要求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来保障项目实施。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与国外知名半导体材料生产企业技术专家建立了长期的技术交流关系，具备了建设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人才基础。

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规划，通过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以保障本项目对半导体级多晶硅人才的需求，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3) 基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客户基础，开发半导体级多晶硅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纯多晶硅的生产，生产的多晶硅产品质

量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已与国内硅片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例如隆基股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京运通、上机数控、中环股份、阳光能源、环太集团、天合光能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客户中，中环股份、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等同时从事半导体硅片和光伏硅片业务，部分光伏硅片客户亦有从事半导体硅片业务的意愿。我国正在全力推进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尤其是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国产化。目前我国半导体级多晶硅进口依赖依然严重，公司本项目的推进，将对加快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进口替代、保障半导体材料供应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同行业竞争对手均有从事半导体级多晶硅的计划，如通威公司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 2020-2023 年发展规划》提出“可生产电子级高纯晶硅”；新特能源在《2029 中期报告》提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电子级多晶硅占比”。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品质要求较高的单晶硅片用料产出占比处于行业内最高水平。公司在多晶硅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基础，为公司将来拓展已有客户的半导体材料供应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此外，公司作为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领先企业，其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将来拓展半导体硅片客户、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的进口替代提供有力的保障。

2、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1) 产能利用率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纯多晶硅	产能	52,500.00	39,638.89	18,698.92	17,000.00
	产量	56,280.54	41,556.41	23,350.27	20,199.76
	产能利用率	107.20%	104.84%	124.87%	118.82%
	销量	51,625.13	38,109.56	22,919.12	19,894.56
	自用数量	777.62	861.90	-	-
	产销率	93.01%	93.65%	98.15%	98.49%

注：

①产销率=销量/（产量-自用数量）

②2018 年、2019 年公司有新建成产能投产，产能按照各项目投产后运行时间加权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客户需求逐步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多晶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 2018 年、2019 年建成投产 0.8 万吨、

1.0 万吨、3.5 万吨高纯多晶硅产能。目前，公司高纯多晶硅产能已达到 7 万吨，产能规模在业内处于第一梯队。报告期内，由于产品低成本、高品质的优势，公司保持了产销两旺的态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一是生产线投产后，公司通过技术进步和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使生产能力有所提高；二是为保证连续生产的同时保障生产安全，公司在进行生产线设计时，对主要设备按照超过设计产能的一定比例进行选型，因此产能存在一定弹性；三是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检修时间等措施，使实际生产时间超过产能计算基本时长，相应提高了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8.49%、98.15%、93.65% 及 93.01%，整体维持高位。2019 年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数量较期初增长所致。2020 年 1-9 月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0 年 9 月期末库存商品增长所致。

(2) 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设计招标及确定设计院	■																		
2	设计		■	■	■	■	■	■	■	■	■									
3	采购			■	■	■	■	■	■	■	■	■	■	■						
4	施工				■	■	■	■	■	■	■	■	■	■	■	■	■	■	■	
5	装置工程 机械竣工 中交																		■	
6	装置试 生产																			■

如上表所示，公司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期为 19 个月（自设计至投产），预计将于 2022 年投产，达产后，公司年新增 3.5 万吨高纯多晶硅产能。

(3) 市场需求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快速发展的光伏产业，对多晶硅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太阳

能是未来我国能源的长期发展趋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研究编制并印发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指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左右；加快发展高效太阳能发电利用技术和设备，重点研发太阳能电池材料、光电转换、智能光伏电站、风光水互补发电等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消纳技术。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5年我国新增光伏并网容量在保守情况和乐观情况下分别达到65GW、80GW，较2019年的年复合增率分别达到13.69%、17.69%。

（4）行业竞争及发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国内低成本多晶硅产能进一步扩张，国内外高成本产能在逐步退出，行业格局持续优化。随着龙头企业的优质产能逐渐投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据《中国能源报》统计，2019年全年陆续有6家高纯晶硅企业停产检修，国内在产高纯晶硅企业数量由2018年初的24家，减少至2019年初的18家，再缩减至2019年底的12家。根据硅业分会统计，2020年我国在产的多晶硅企业主要为本公司、通威股份、新特能源、保利协鑫、东方希望、亚洲硅业、鄂尔多斯、内蒙古东立等8家企业，上述8家企业2020年6月底产能占国内多晶硅总产能约95%，行业集中度较高。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纯多晶硅制造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受到下游众多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硅业分会数据，2020年1-9月国内多晶硅产量约为29.16万吨，公司对应期间的多晶硅产量为5.63万吨，占国内多晶硅产量的19.30%。

（5）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产品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并辅以外部引进并吸收升级的技术，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包括精馏耦合技术、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还原炉启动技术、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等涉及多晶硅生

产闭环全流程的核心技术。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继续围绕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方面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 N 型单晶电池对原材料的需求，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2) 进一步强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并不断开发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已与国内硅片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例如隆基股份、晶科能源、上机数控、晶澳科技、京运通、中环股份、阳光能源、环太集团等。为保障优质多晶硅的供给，下游硅片企业通常与上游多晶硅龙头企业签订多晶硅长期供货协议，锁定未来一段时间的多晶硅供应。长期供货协议的签订，为公司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国内硅片龙头企业签订的多晶硅长期供货协议及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目前产能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签订日期	合作对方	履约期限	合同约定的供货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2019 年 8 月	隆基股份	2020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3.60	3.84	3.84
2	2019 年 9 月	晶科能源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1.20-1.40	1.56-2.16	/
3	2020 年 8 月	上机数控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0.24-0.32	0.96-1.44	0.96-1.44
合计				5.04-5.32	6.36-7.44	4.80-5.28
占目前产能的比重				72.00%-76.00%	90.86%-106.29%	68.57%-75.42%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主要硅片企业尤其是单晶硅片企业均在进行持续的产能扩张，对多晶硅需求旺盛。随着现有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公司将继续深入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通过稳定现有产品供应以及积极开拓 N 型单晶硅片用料等新产品供应，稳定存量、确保增量，实现订单稳定增长，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平价上网”逐渐实现的背景下持续进行业务开拓，开发新客户，消化新增产能。

3) 公司已形成专门的管理团队和管理体系，可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技术精湛、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管理团队致力于光伏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专业产品及服务的理念，对全球光伏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技术设备不断升级、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客户范围日益增长，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专业化管理团队和全方位的管理体系，保障了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半导体级多晶硅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半导体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并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公司队伍建设以募投项目对半导体级多晶硅人才的需求，同时，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将来拓展半导体硅片客户、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的进口替代提供有力的保障，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可行。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了解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级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和技术储备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高纯多晶硅生产技术积累的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 （4）查阅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债风险的可控性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5）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
- （6）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相关统计数据；
- （7）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国内硅片龙头企业签订的多晶硅长期供货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为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技术研发投入大量资源，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

(2)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前取得环评批复。

(3)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4)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半导体级多晶硅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半导体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并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以募投项目对半导体级多晶硅人才的需求，同时，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将来拓展半导体硅片客户、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的进口替代提供有力的保障，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可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易宜松 律 师

2020年 11 月 20 日